

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3 日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果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果.....	1
第二节 准确把握“十四五”面临新形势.....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一江两城一海湾”引领.....	16
第四节 关键战略.....	18
第五节 主要目标.....	20
第三章 推进产业集群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5
第一节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25
第二节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28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9
第四节 全力打造五大产业集群.....	31
第四章 推进科技创新 建设粤东创新活力之城.....	34
第一节 培育和壮大创新主体.....	34
第二节 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36
第三节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38
第四节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39
第五章 推动数字化发展 塑造发展新优势.....	40
第一节 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40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41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42
第六章 推进文化强市 建设潮人精神家园.....	44

第一节	传承与创新潮州文化.....	44
第二节	推进文化繁荣发展.....	46
第三节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49
第四节	建设世界潮人精神家园.....	51
第七章	推进城市发展 打造沿海精品城市.....	53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53
第二节	全面提升区县发展能级.....	56
第三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8
第八章	推进乡村振兴 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	60
第一节	完善现代农业体系.....	61
第二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3
第三节	深化农村改革.....	65
第九章	积极融入双循环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67
第一节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67
第二节	繁荣城乡居民消费.....	68
第三节	大力拓展市场腹地.....	69
第十章	升级基础设施 夯实发展支撑力.....	71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71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三节	提高能源供给保障水平.....	74
第四节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76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 建设粤东改革先锋之城.....	78
第一节	强化有效市场改革.....	79
第二节	建设服务型有为政府.....	81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83
第十二章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 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84

第一节	发挥侨乡优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84
第二节	深度融入“双区”建设	86
第三节	参与汕潮揭都市圈一体化建设	88
第十三章	推动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秀美新潮州	89
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89
第二节	全面系统治理环境污染	90
第三节	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92
第四节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94
第十四章	聚焦民生福祉 建设品质生活新潮州	95
第一节	加快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	96
第二节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97
第三节	实施健康潮州战略	99
第四节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100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102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幸福平安新潮州	105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105
第二节	深化平安潮州建设	107
第三节	加快法治潮州建设	109
第四节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111
第十六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13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13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统筹协调	114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14
附件 1	潮州市空间发展结构图	117
附件 2	潮州市农业产业带空间分布图	118
附件 3	潮州市生态安全格局图	119

附件 4：潮州市“十四五”规划期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表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潮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重要指示精神，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果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市人民团结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启大美潮州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大战略机遇期，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果

“十三五”时期，全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全面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截至“十三五”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45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实现“双出列”。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韩江市区段“一江两岸四堤”综合整治工程、大气污染整治行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显著，主要江河与近海岸海域水质状况总体良好，韩江潮州段入选全国18条（座）示范河湖建设名单并高分通过国家验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7.8%。重大风险得到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得到有效预警和管控，重点企业信用风险得到化解，全市不良贷款率从2015年的10.56%下降到0.68%；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进展。“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市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开局良好、起步顺畅，构建了全市“云一网一数”发展基础。推动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广应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部门间审批信息互通互用、实时共享，不动产登记登记“一窗受理”顺利开通。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开展系统综合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优化信贷融资环境，完善辖区金融体系建设，完成全国唯一以地级市为单位组建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探索出农合机构改革“潮州模式”。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营商环境不

断优化。

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经济发展稳中有升，经济总量跃上千亿元台阶，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97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4.8%；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25.34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5.8%；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44.9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5.4%；2020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81.9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03 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6.7%。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由 2015 年的 7: 53.5: 39.5 转化为 2020 年的 9.7: 47.3: 43。农村经济稳步提升，粮食生产稳定，特色农业成绩凸显，“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列入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目录。工业基础更加扎实，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69.7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3.5%。文化旅游、临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稳步提升。

创新驱动发展形成新局面。“十三五”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9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2 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 1 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立项 2 项。科技成果实现了国家专利金奖零的突破，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并实现国家专利金奖零的突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正式挂牌运作。中国潮州（餐具炊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

文化多元发展实现新进步。“创文”工作深入开展，文化建设取得新发展，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和市美术馆建成投用，各类博物馆增

至 60 家，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新增市级非遗项目 71 项，潮州菜烹饪技艺、潮州珠绣入选国家非遗目录，国家级非遗项目增至 17 项。国家级、省级大师分别增至 30 名、132 名。“文化走亲”获评广东文化强省建设十大创新案例之一。文旅融合加快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不断完善，获得国家“旅游厕所革命先进市”，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建设成绩显著，人民广场音乐喷泉、西湖夜景亮灯、中山路改造、一江两岸灯光秀等“夜景夜游”项目点亮古城旅游。“十三五”时期，累计接待海内外旅游人数近 9000 万人次，累计旅游总收入超 1300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约 2.8 倍和 2.7 倍。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十三五”以来，全市铁路里程新增 38.3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新增 146.6 公里，普通国道公路里程新增 98.7 公里，省道公路里程新增 137.2 公里。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三纵两横”高速路网逐步成型。梅汕铁路客运专线、广梅汕增建二线潮州段及厦深联络线、潮汕环线和大潮高速建成通车，大埔至潮州港铁路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公用航道一期工程等基建项目相继投用。公路危桥整治基本完成。水利工程建设全线铺开，电力、能源、燃气、通信等市政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城区市政道路、市场、公园、停车场等一批项目，“六大工程”建设卓有成效，配套设施逐渐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得到极大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全面优化。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完成县级饮用水源环境和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环境治理工作，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能工艺，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强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率居全省前列。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成投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流域、海域和海岸带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韩江流域、枫江流域综合整治水平大幅提升，河（湖）长制全面推行，完成“粤东柘林湾海洋生态修复”和“西澳岛生态保护与修复”。

区域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要素进一步集聚和优化，区域内部协调发展程度进一步提高。顺利实施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宁莞高速潮州东联络线、粤东城际铁路等重大区域项目工程，区域联动发展明显改善。中山对口帮扶成效明显。区域合作平台建设效果显著，凤泉湖高新区、韩江新城、高铁新城、临港产业园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一批合作平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平台与周边乡镇联动发展，“产城融合”发展程度明显提升。积极融入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闽粤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序推进。

对外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深度拓展国际市场，全方位开放水平得到提高，对外经贸合作深度、贸易畅通程度大幅提升。利用博览会、展览会等各种展销平台，积极开展国际招商投资推介洽谈活动，着力搭建境外贸易、经济合作新平台。发挥海外潮人桥梁纽带作用，在新

加坡、中国香港举办“潮州节”，在法国巴黎共同主办“锦绣丝路”中国精品刺绣艺术展，文化沟通、民心相通成效明显，对外人文交流空间不断拓展。积极开拓对外开放合作新领域，与泰国曼谷、法国巴黎十三区、美国蒙特利公园市、美国旧金山市共建国际友城。潮港澳经济、旅游、文化多方面合作不断深入。

社会民生福祉跃上新水平。积极推动民生补短板工程，就业创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十三五”期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4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 3.5% 以下。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100%，城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建成“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8% 以上。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养老、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保障更加有力。多渠道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棚户区农村住房困难户危房改造力度，基本消除农村居民居住风险点。

表 1 潮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一、经济发展（18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891. 11	1700	11%	1097	4. 8%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3245	10000 美元	10. 5%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人）	—	—	—	10*	—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4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	63.8	68	—	66.3*	[2.5]*	预期性
5		户籍人口 城镇化率 (%)	51.8	54.3	[2.5]	54.6	[2.5]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2	—	每年涨幅 控制在 3% 以内	102.3	每年涨幅 控制在 3% 以内	预期性
7	规模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52.08	600	12%	269.7	3.5%	预期性
8	三次产业结构(%)		7:53.5:39.5	5.5:52.6:41.9	—	9.7:47.3:43	—	预期性
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91.9	1196	25%	425.34	5.8%	预期性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7.2	100	14%	48.6	0.6%	预期性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46.1	816.4	13%	444.9	5%	预期性
12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1.4	43.02	6.5%	26.3	—	预期性
13	外贸出口总额(亿美元)		27.6	38.7	7%	22.1	—	预期性
14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2044	11000	40%	3417	21.9%	预期性
15	R&D 占 GDP 比重(%)		0.62	1.4	—	0.75*	[0.13]*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1	2	—	2.98	[1.37]	预期性
17	互联网普 及率	固定宽带 家庭普及 率(%)	64.8	97.9	[33.1]	112.5	[47.7]	预期性
18		移动宽带 家庭普及 率(部/百人)	53.1	116.5	[63.4]	91.9	[38.8]	
二、社会民生（10 项）								
19	常住人口(万人)		264.05	270	0.5%	256.84		预期性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1.68	与 GDP 基本同步		2.33	6.7%	预期性
2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38	2	[10]	1.51	[8.44]	预期性
2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到 2018 年实现 3.5 万个贫困人口脱贫		[44361]	—	约束性
2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2.8	85	[2.2]			预期性
2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套)		0	完成省下达任务		0	493	约束性
26	平均预期寿命(岁)		76.32	78.5	—			预期性
27	城镇登记失业率(%)		2.4	3.5 以下	—	2.61	—	预期性
2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98	90 以上	—	95.69	—	预期性
三、生态文明 (19 项)								
29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4.91	3.19	—	4.22*	—	约束性
3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13.32	22	—	4.54*	—	约束性
31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6.47	—	[33]	—	[33]	约束性
32	单位GDP 能源消耗降低(%)		6.67	完成省下达任务		2.12	—	约束性
3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1.7	完成省下达任务		14.9	—	约束性
34	单位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20.9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35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62.65	63.79	[1.14]	59.48	—	约束性
36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618.9	665.8	9.4%	674.87	—	
37	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5	90	—	97.8	—	约束性
38		细微颗粒(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8	35	完成省下达任务	24	—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2020 年	五年年均 增长[累计]	
39	地表水质 量	达到或好 于Ⅲ类水 体比例(%)	—	83.3	—	83.3	—	约束性
40		劣Ⅴ类水 体比例(%)	—	0	—	16.7	—	
41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化学需氧 量	4.7	[13.9]	完成省下 达任务	[19.3]*	—	约束性
42		二氧化硫	3.7	[15]		[23.3]*	—	
43		氨氮	3.6	[12]		[14.6]*	—	
44		氮氧化物	20.3	[10]		[19.1]*	—	
45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 理率(%)		79.68	100	[20.32]	96.8	[17.12]	预期性
4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79.29	90	[10.71]	100	[20.71]	预期性
47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 积(平方米)		13.13	13.5	0.5%	15.77	3.7%	预期性

注：

1. [] 内为 5 年累计数，* 为 2020 年预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GDP）”“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实际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一年同期等于 100。
3. “地区生产总值（GDP）”“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三次产业结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R&D 占 GDP 比重”“移动宽带家庭普及率”“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4 个）”“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由于数据修正，2015 年实际数据与原潮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表数据有差别，目前已按实修正。
4. 因 2020 年为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常住人口”历年数据尚未修订，2015 年“常住人口”基期数尚未修订。对应“人均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完成数暂缺或为预计数，候后补充或修正。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没有相关统计数据。

第二节 准确把握“十四五”面临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正发生复杂深刻的重大变化，潮州市正处在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关键期，与全国、全省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也将面临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来看，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的叠加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作为对外贸易较为活跃的地区，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冲击显而易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处在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潮州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面临较大挑战。“十四五”期间需要积极培育、布局数字产业发展，拥抱第四次工业革命，避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差距被进一步拉大。

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潮州开放、创新、协调发展带来新契机。作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重要发展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拓展区域，“十四五”期间，潮州市需要加快融湾接带打造粤东新增长极，借力科技创新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传承与创新提升文化软实力，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

从潮州看，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面临新形势。

一是经济步入降速换挡阶段，加快提高发展质量更加迫切。“十三五”时期，潮州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经济增长升中向稳的趋势更加明显，经济步入降速换挡阶段，实现量变和质变兼顾的较高质量发展。“十三五”以来，三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协调性显著增强，经济效益逐步提升，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低于全国和广东省平均增速，与汕头、揭阳差距拉大；创新能力相对偏弱，对经

济拉动力仍显不足。在“十四五”时期，潮州在经济规模进一步跃升的基础上，迫切需要不断强化创新，实现由资源要素驱动向科技要素创新双轮驱动转变，加快提质增效发展。

二是工业发展处于深度转型调整期，产业集群发展更加迫切。一方面，潮州市三次产业比重不断优化，二产、三产占比趋于稳定，经济增长动力仍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当前，总体上八大传统产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中下游，且同质化竞争严重，品牌营销能力薄弱，配套产业体系发育不足，“强链”卓有成效，“延链”力不从心，“补链”听天由命，产业链拓展进入严重瓶颈期，创新能力不足成为产业升级明显短板。另一方面，土地利用不集约、产业空间错配、园区治理水平不高、小微企业入园门槛过高等现象突出。“十四五”期间，必须将产业集聚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破局手段和主要支撑。

三是临海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期，依托良港优势发展海洋经济更加迫切。当前潮州市临海产业链条不完整，特色优势产业不强，传统渔业占比过高，滨海旅游发展滞后；港口发展水平低，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缺乏，港口陆路集疏运能力不足，未能适应港口发展的需要。潮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具有天然深水良港禀赋条件，拥有可建大吨位码头泊位岸线 39 公里，已与广州港、厦门港等大型港口集团合作建设公用码头，大唐发电、亚太集团、益海嘉里、华瀛等企业相继落户潮州港经济开发区，一批省、市重点项目正在建设。“十四五”期间，依托深水良港优势发展海洋经济潜力巨大。

四是文旅发展处于提档升级初期，推动文化保护与引客入潮共促

共进更加迫切。“十三五”期间，潮州文旅融合成效明显，文化资源为旅游发展提供了丰富内容，旅游产业激发文化事业发展活力。但旅游品牌辐射范围小、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文化内涵挖掘不足、游客重游率低等问题，历史文化、景观等旅游资源未转化为区域乃至世界性旅游优势，文旅发展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综合来看，潮州文旅融合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加速发展期，“十四五”期间，文旅融合内容需要升级，加大资本、创意和科技投入，强调数字文化 IP¹、景区及城市数字化 IP 的相互融合和渗透。

五是区域协调发展进入优势重塑期，形成港城联动、城乡一体的新格局更加迫切。潮州市南北差异大，东西联系弱，海陆分明。中部和北部丘陵山地占全市面积的 65%，城镇适宜建设用地、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平台却主要集中在南部平原和东部湾区，潮州市中心城区对东部饶平和北部山区带动较弱，未形成港产城和海陆统筹的联动发展格局。在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背景下，伴随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不断优化内部空间功能和城乡空间格局，“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的提出为区域内部空间格局优势重塑、区域外部空间优化重构、区域功能能级提升指明方向，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六是城镇化进入品质提升期，加快新型城镇化补短板更加迫切。

“十三五”末，预计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²66.3%。城市发展已进入

¹IP: 知识产权，也称“知识所属权”。

²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于 2020 年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2020 年数据为预计数，候后补充或修正。

城镇化加速推进的中后期，城镇化发展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换。随着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一体化发展政策深入推进落实、基础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将不断显现，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同时，常住人口“十三五”以来呈现净流出趋势，城镇化与工业化水平还不匹配，产业园区与人口积聚不同步，产城融合不够紧密，农业转移人口未能真正融入城市等问题依然存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任重道远。

七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进入窗口期，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更加迫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步伐加快。但是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不高，环保执法技术相对落后，难以适应新常态下环境监管执法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仍有大量工作需加紧部署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依然繁重，综合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且深度改善面临较大压力。

“十四五”期间，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树立底线思维，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潮州市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的“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深刻把握省委李希书记量身定制的“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深刻把握发

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关键期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和李希书记莅潮调研讲话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构建“一带一核一区”发展格局，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重点突破”，推进“1+5+2”工作部署，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加快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走出一条具有潮州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和能级跃升相同步，坚持绿色生态与红蓝发力相协同，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学习借鉴大湾区改革先进经验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做法，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市场配置与政府引导相协调，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统筹系统思维和重点

突破相结合，坚持全市一盘棋，坚持把“1+5+2”工作部署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系统性工程，以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文化强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项重点工作任务作为重点突破口，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特色发展。发挥产业、资源、人文特色优势，加快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把深厚的文化底蕴转化为发展的软实力，以特做大、以特做强，把精细文化、精品意识注入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各个方面，提升产业品质、城市品质、生活品质，把“特精融”三篇文章做细、做实、做好。

第三节 “一江两城一海湾”引领

强化“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统领全市“创新驱动、文化振兴、城乡融合、绿色崛起、海湾先行、内外联动”发展战略。“一江”引领绿色生态与红蓝发力相协同、“两城”引领文化传承与品质提升相促进、“一海湾”引领东西联动与内聚外联相统筹为总体部署，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建设美丽新潮州。

“一江”引领绿色崛起与红蓝发力相协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韩江潮州段全国示范河湖建设为重要抓手，推进韩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保护利用好韩江，引领全市绿色崛起。挖掘韩江流域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串联文化景观节点，推进韩江万里碧道、北部凤凰山生态保护和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和发展，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治理，

大力发展滨海旅游，筑牢北部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形成“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人和”绿色生态发展格局，打造广东特色示范河湖样板和潮州水生态亮丽名片。

“两城”引领文化传承与品质提升相促进。做好潮州文化传承创新，强化潮州古城保育活化，打造精致古城。以共同的文化认同为桥梁，挖掘潮州古村落、侨史、方言、饮食、民间艺术、历史街区原貌等特色资源，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提升潮州文化在新时代的竞争力。强化“潮文化”城市标识，以“绣花”的功夫把精细精致的“潮味”元素融入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全领域各方面，推进城市品质升级，构筑“听得见的潮州乡音、看得见的潮州记忆、吃得到的潮州美食、住得下的潮州民宅”等潮州文化心灵港湾和精神家园。做好“山水、生态、潮韵”三篇文章，优化更新旧城，实施中心城区东进南拓，高起点、高品质建设韩江新城，全力加快国家级高新区创建步伐，推进北溪综合整治，形成北溪沿岸保护与开发相促进，打造成为新城建设的核心区，建设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文化新城、科技新城、绿色新城、智慧新城、幸福新城，推动古城、新城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一海湾”引领东西联动与内聚外联相统筹。以湾区经济为引领，抓好对内集聚和对外合作两大动力源，以海山岛、汛洲岛为支点，东联福建东山岛，南接汕头南澳岛，拉大海湾发展框架，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打造陆海统筹、港产联动的闽粤“小湾区”，成为海湾引领潮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超前布局原中央苏区无水港网络，建

设闽粤赣原中央苏区出海枢纽港，深化与粤北赣南闽西地区产业、人流、物流与潮州港无缝对接。依托潮州大道、中国瓷都大道（潮州东大道）和沈海高速等主要交通干线，串联中心城区、凤泉湖高新区、樟溪低碳产业园区、饶平城区和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等，促进潮州市东西联动发展。积极融入广东省“湾+带”联动发展，以大潮高速、疏港铁路、汕漳高铁为主动脉，联结粤港澳大湾区和海西经济区，实现“小湾对大湾”，促进沿海经济带与大湾区高水平互动发展，形成固本强基与亮点培育互相促进的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关键战略

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走更高水平的自力更生之路，以观念创新引领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品牌创新、制度创新，着力营造创新环境，汇聚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发展高新产业，使创新创造成为全市发展的共识和行动。加快培育新业态新经济新动能，构建特色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化振兴战略。以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精神为引领，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支脉为己任，推动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方向，提升文化软实力为目标，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潮州文化的研究阐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展示利用，推动历史与当代相得益彰、文化与经济相互融合、海内与海外相互联动，使文化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塑造潮州文化新形象，打造南粤文化强市。

城乡融合战略。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均衡配置，在产业布局、服务配套、环境美化、体制改革等方面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推动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绿色崛起战略。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长远之计，抓好韩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低能耗、无污染、可持续的绿色生产方式，使绿色发展成为潮州最亮丽的底色。依托北部生态屏障发展绿色经济，争取纳入全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特殊机制适用范围，携手粤北山区打造绿色生态新空间，建设粤东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海湾先行战略。着眼于沿海经济带建设前景，突出潮州海湾在未来五年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坚持陆海统筹，港产城融合，发展保护并举，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大开发建设力度，推动湾区要素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优先布局工业、交通、旅游、环保、海洋等重大项目，形成千亿临海产业经济，推动“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的形成。

内外联动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深化闽粤经济合作，推进多形式产业共建和文化交流。持续加大招商力度，打好“潮商”“潮侨”两张牌，做好新发展阶段旅外潮籍乡亲工作，汇聚起潮州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促进主城区产业集聚、人口集聚，深化主城区与湾区、重点城镇和产业园区的经济联系，推进各类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发展大小脉络，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五节 主要目标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潮州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宏伟目标基本实现。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潮州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区域产业合作和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潮州、平安潮州。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健康潮州和更高水平的平安潮州。全面深化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形成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明显提质，大美潮州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眼“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

位，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保持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总体和谐稳定，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四强两优三突破”。即：经济竞争力更强、文化软实力更强、开放带动力更强、民生保障力更强；生态环境更优、营商环境更优；区域协作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取得新突破、社会治理取得新突破。

经济竞争力更强。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内需潜力充分释放，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迅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新兴战略产业不断壮大，临海、文旅等产业支柱作用更加突出，五大产业集群全面成型，有效投资持续增长，重大项目持续落地建设，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两新一重”建设效果明显，具有潮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到“十四五”末，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500 亿元，年均增长 6.5%。

文化软实力更强。世界有重大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潮人共同的精神家园、面向世界的中华文化展示窗口建设初显成效。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合能力明显提升，博物馆体系基本构建完成，科技驱动文旅作用显著增强，文旅高质量发展和融合提升成为普遍共识。文化产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争取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文化强市建设迈上大台阶。

开放带动力更强。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的态势基本形成。外贸进出口商品结构、市场结构、主体结构显著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力争实现新突破。友城缔结力度持续加大，结构和布局不断完善。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效益实现“双提升”。

民生保障力更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人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生态环境更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消除，韩江流域生态系统治理效果显著，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性胜利。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取得实质进展，生态自然资本得到了保值和增值，生态优美、绿色发展成为发展亮点。城乡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优势互补，“一屏一湾、两廊多片、多核点缀”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韩江秀水长清，绿色成为潮州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营商环境更优。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市场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政务环境更加便捷高效，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市场环境更加宽松有序，创新创业环境更具活力，投资贸易环境更加便利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

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制度型开放取得重要进展，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力争开办企业便利度指标和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等营商环境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区域协作取得新突破。“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中心城区规模和集聚辐射带动力明显提升，以饶平县城为重要支撑的港产城融合发展效果显著。一县三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取得突破性进展，潮安区和枫溪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饶平县实现高质量加快发展，湘桥区实现高质量提升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更趋平衡协调。

创新驱动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发展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加大，高技术含量发明专利明显增加，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加，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发展水平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提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明显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占比高于1%，科技与经济、科技与社会不断深度融合，粤东创新活力之城基本建成。

社会治理取得新突破。平安潮州、法治潮州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全周期管理理念全面落实，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

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

表2 潮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1097	1500	6.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0*	13.4	6%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6.3*	68.3	[2]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69.7	387	7.5%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425.34	624	8%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4.9	680	9%	预期性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81.9	241	6%	预期性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3	103	每年上涨 3%左右	预期性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8.6	71.4	8%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0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7.5	—	9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98	3.88	[0.9]	预期性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 左右*	6 左右	[3]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3.4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预期性
1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1	3.5 以内	每年控制在 3.5%以内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教育年限	年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约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3	2.17	[0.34]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	位	—	1.2	—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	岁			[0.6]	预期性
四、绿色转型						
1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2.12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约束性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4.9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2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8	94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约束性
2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3.3	83.3	—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	59.48	59.81	[0.33]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6	26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约束性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准煤	11.23	16	按省核定目标 执行	约束性

注：

1. [] 内为累计数，* 为 2020 年预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 年绝对数按 2020 年价预计，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实际增长。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 2020 年现状值和 2025 年目标值，将根据国家统计局确定的统计口径适时进行调整。
4. 因 2020 年为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目前仅公布 2020 年“常住人口”数据，对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候后补充或修正。
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为新增指标，没有 2020 年基数。
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按照上级要求稳定在 26 万吨左右，因此 2020 年基数剔除 2020 年新
增临时性特殊种植任务，以 2019 年计。

第三章 推进产业集群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进产业发展，构建陶瓷、现代农业、临海、文化旅游、应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顺应陶瓷、食品加工、电子、文旅、婚纱礼服、制鞋、印刷包装、不锈钢等产业发展趋势，完善潮州“中国瓷都”“中国食品名城”“中国婚纱礼服名城”制造业基础设施，大力实施智能化生产应用，推广

“一揽子”政策措施，支持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重点推动制造业加快高质量发展。

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快智能卫浴制造基地、新型陶瓷背板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发展一批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和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加快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探索和推广模块化、可裁减、低成本的智能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加快现有设备智能化改造，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自动化生产线与生产系统改造，支持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单体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智能改造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实施企业创新和质量效益“倍增计划”，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库，着力打造国内乃至世界细分行业的“单打冠军”“隐形冠军”，以点带面推动相关行业及产业链发展。开展“四梁八柱”企业、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总部基地建设。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围绕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应用等关键环节，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持续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产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安全事故强制性报告、安全风险监控制度，构建产品伤害监测系统。严格落实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责任制，形成维护公平竞争的合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讲品位、创品

牌的“四品”战略，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广一批知名品牌，形成“潮州陶瓷”“潮州婚纱”“潮州工艺品”“潮州单丛茶”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增强潮州品牌竞争力，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形成潮州品牌培育保护机制，加大获奖企业在金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专栏1 传统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陶瓷产业提升行动。筹建潮州陶瓷学院；建设中国陶瓷工业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举办国际陶瓷产业发展论坛、“中国瓷都·潮州杯”国际陶瓷产品设计大奖赛；建设先进陶瓷材料或高品质电子陶瓷元件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卫浴制造基地。

食品产业提升行动。规划建设食品NQI（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创新产业园；实施食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建设企业引进计划；加强大容量冷库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质量管理规范提升计划。

婚纱礼服产业提升行动。创建全球最大的婚纱礼服生产集聚地和出口基地；建设婚纱礼服历史文化博物馆、婚纱礼服研究所、婚纱礼服特色精品街、会展中心、秀场中心；举办国际婚纱礼服产业论坛。

不锈钢及高端厨具制造业提升行动。建设不锈钢智造车间；建造统一不锈钢废水处理中心；不锈钢酸洗废水及残渣综合利用回收系统；烟尘顶部收集和布袋除尘系统；实施落后产能企业退出关停计划。

水族机电产业提升行动。水族机电产业链条补链强链计划；打造水族产业智能化平台；水族机电产业联盟；水族机电世界品牌打造计划。

工艺美术产业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一个方案、一个产业、一个展馆、一个学院、一批大师、一部宣传片、一个集聚区、一个发展基金”等“八个一”工程³。

³工艺美术“八个一”工程：一个方案是指《潮州市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一个产业是指工艺美术产业，一个展馆是指潮州工艺美术展览馆，一个学院是指潮州工艺美术技工学院，一批大师是指国家、省、市级工艺美术大师，一部宣传片是指潮州工艺美术宣传片，一个集聚区是指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集聚区，一个发展基金是指潮州工艺美术基金。

第二节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着力打造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在经济中的地位。

新能源产业。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风能、冷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引进和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原料供给、发电、储能等企业，建设潮州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集中式储能设施。鼓励在小区、楼宇、工商企业等用户侧建设分布式储能设施，发展并网储能和智能电网储能产业。加快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和大唐（华瀛）潮州热电冷联产项目建设，推进热电联供、热电冷三联供多能互补能源服务模式发展。

新材料产业。培育本地高端新材料企业，支持扶持本地新材料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三环集团等高新信息技术企业的带动力，推进电子陶瓷、电子薄膜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在智能通信终端等领域的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电子元件、先进材料产业基地。加快新型金属质感材料、环保包装材料等发展，推动免喷涂高光/哑光美学树脂项目、金属质感建材项目、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和“明发国际黄金产业园”建设，大力引进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制造、装配式建筑等上下游企业来潮发展，打造更加完善的新材料产业链条。

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凯普生物、太安堂、长兴生物科技、新功药业、龙华制药等生物医药企业大力发展生物诊断试剂、现代中成药、保健食品，逐渐形成以湘桥区养生保健、生物试剂、现代中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为主的发展基地，以饶平县珍稀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和海

洋水产制药等领域为主的发展基地，以潮安区药用包装材料、销售等配套领域为主的发展基地。扩大生物医药类企业招商引资，推动生物产业上下游企业聚集发展，引入具有原材料生产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人才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或团队，深化“官产学研资用”融合发展，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金融服务业，培育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企业，提高服务效率，打造服务品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现代物流业。增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服务主体和服务手段，建立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优化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城市配送等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推动粤闽农特产品电商物流商贸城、厦深铁路潮汕火车站商贸物流中心和大潮汕家居装饰广场仓储物流等项目建设，增强物流业辐射能力和集散能力，打造粤东物流枢纽中心。培育具有区域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商，建设互联互通共享的物流信息新平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理念在流通、采购、物流等领域示范应用，发展智慧物流、临港物流、农特产品电商物流等特色商贸物流。鼓励物业与快递企业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加快社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末端配送服务站和配送自提点，推进社区储物设施共享，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

金融服务业。积极发展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各类传统与新型金融业态，支持金融机构基于新技术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授信融资、承保理赔、资产管理等领域。大力引进发展法人金融机构，稳妥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加快构建适应制造业集群快速发展和满足潮州经济发展需要且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衔接落实人民币数字货币先行先试。探索发展潮州港期货交易新业态。

电子商务。培育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基础服务、信息服务、认证服务等关联企业，实现电子商务与制造业等传统业态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等。统筹潮州市电子商务商会、潮安区电子商务协会、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校潮州分校区等电子商务相关企业，成立电子商务联盟，提高全市电子商务水平。发展新电商新零售，鼓励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线上建设网上超市，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加速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医疗、餐饮、酒店、制造等行业应用，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物流配送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业务，筹建电商产业园。

专栏2 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工程

韩江新城中央商务区（CBD）：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会议会展中心、星级酒店、甲级写字楼、高端公寓、总部经济、城市公园等功能设施。

高铁新城·商业中心：建设商业中心；精品酒店；综合楼；办公楼；文

化街；服务型公寓。

潮汕国际产业中心：建设商贸交易区；智能物流配送区；仓储加工区；国际会展区；电子商务信息中心；O2O⁴交易中心；综合配套区；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美食等业态。

潮汕商贸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区；农贸交易区；日用百货交易区；畜禽交易区；特色产品交易区；检疫检测机构；大型冷藏库。

粤闽农特产品电商物流商贸城：水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产业园；电子结算；检疫检测；综合配套区。

第四节 全力打造五大产业集群

着力打造千亿级陶瓷产业、千亿级现代农业产业、千亿级临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及应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打造千亿级陶瓷产业集群。树立“与世界比品质，在全球谋市场”的理念，推动陶瓷产业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提升陶瓷原材料研发和产品设计水平，逐步形成以日用陶瓷、卫浴陶瓷和工艺陶瓷为主体，以电子陶瓷、功能陶瓷为核心竞争力，以智能健康卫浴陶瓷为主攻方向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枫溪和潮安古巷、凤塘等陶瓷产区和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打造国家级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示范区。提升陶瓷原材料和设计研发水平，发展日用陶瓷、工艺陶瓷、电子陶瓷、介电陶瓷等新兴陶瓷产业，培育和引进陶瓷装备制造、智能卫浴等龙头企业。不断完善枫溪和潮安古巷、凤塘等陶瓷产区发展基础，发挥好瓷都大道（潮州东大道）连接作用，串联凤泉湖高新区智能健康卫浴项目板块，积极创建国家级陶瓷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大平台吸引大

⁴O2O：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项目、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格局，促进陶瓷产业规模、质量双提升；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陶瓷龙头企业，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在陶瓷行业中的应用，持续举办好国际陶瓷设计大奖赛，促进陶瓷设计业界深度交流，打造世界级的陶瓷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卫浴制造基地。

打造千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农业国际合作重大机遇，以茶产业、水产产业、畜牧业为重点，坚持规模化、特色化、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以工业化理念引领现代农业，创建以茶叶、岭南水果、南药、优质蔬菜、水产、竹等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集加工、科研创新、生产示范、休闲旅游等综合功能的省级乃至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茶叶、果蔬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大力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健康食品工业发展，发挥无穷、展翠、真美、扬帆、佳宝等本土食品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以大企业带小农户实现共同发展。以现代农业和食品战略支柱性产业集群发展，实现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打造独具岭南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打造千亿级临海产业集群。提升潮州港平台承载力，重点发展港口物流、贸易加工、现代渔业、清洁能源、滨海旅游等临海产业，完善港口物流、石化仓储、能源电力、食品加工等上下游企业配套。开展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建设海洋高新技术转化和孵化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和发展潜力的海洋新兴产业。深化与广州港、厦门港的合作，发展现代物流、保税贸易加工等临港经济。以益海嘉里粮油加

工基地和饶平水产加工业为基础，积极对接粮油饲料、冷链物流等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粤东天然绿色产品集散中心；全力推动饶平县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创建农业进出口加工区和农业总部经济；依托华瀛、华丰等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积极引入分布式能源、冷能综合利用等项目，打造广东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高地；探索引进新型临港制造产业，打造粤东新型临港制造基地。

打造文化旅游产业集群。统筹潮州历史文化资源，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世界美食之都”申报工作，推进旅游业供给侧改革，保育活化古城资源，谋划打造汎洲岛、中国工艺美术之都、世界潮人文旅城等文旅项目，激活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滨海旅游等资源，完善旅游配套，优化线路策划和整体营销，串珠成链、连点成片，打造优秀传统文化集结地 and 世界潮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

打造应急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应急产业，加快规划建设潮安应急产业园区，助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的建设发展。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组织机构、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和相关平台的配套完善，广泛吸纳行业优质企业和机构，全面深化与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力度。做好延链拓链，引进各类应急产业和装备企业，打造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应急物资生产保供基地，推动应急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专栏3 各类开发区优先发展产业

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大健康产业；电子信息；陶瓷；

新能源；生物科技；信息技术；产品包装；智能制造；仓储物流；纺织服装等。

潮安经济开发区（含大岭山产业园）：生物；制药；食品；印刷包装；不锈钢；新材料；仓储物流；商业商贸；智能制造；陶瓷；应急等。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仓储；港口物流；能源工业；装备制造；食品工业等。

饶平县经济开发区（含樟溪低碳工业园、钱东物流产业园、联饶工业区）：食品加工；玩具制造；农牧业深加工；先进制造业；电子技术；产品包装；高端制造；现代物流等。

湘桥区经济开发区（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陶瓷；新材料；食品；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

第四章 推进科技创新 建设粤东创新活力之城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和壮大创新主体，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走更高水平的自力更生之路，实施科技创新“两大平台⁵”建设行动，着力构建创新引领经济的发展模式，建设粤东创新活力之城。

第一节 培育和壮大创新主体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落实省、市“科创12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力度，提高全社会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研发费用

⁵两大平台：详见专栏4。

后补助普惠性政策，完善重大科技平台和载体建设、承担重大专项、创新人才集聚、产品创新、科技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引导三环集团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应用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企业构建主体多元化、管理现代化、运行市场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建设高水平自主研发中心，提高创新力。

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培育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骨干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使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研发创新，突破单个企业创新资源有限瓶颈，建立多渠道的技术人员扩散机制，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科技特派员的技术扩散，加速自主创新进程。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模式、业态、组织、文化、品牌等创新，提升科技型企业综合竞争力。

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深入开展高企树标提质行动，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群体。深入实施“高企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发展更多创新型、引领型企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科技专项、金融服务等高企扶持政策，持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掌握关

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小升高”行动，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构建创新型培育链条，发展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储备后备种子企业。

第二节 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政产学研合作，引导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本无缝对接，培育一批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

推进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研发机构，设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积极争取布局申报建设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着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凤泉湖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潮安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步伐，推动高新区成为高质量创新发展的示范区。推进韩江实验室建设，建设陶瓷材料、食品科学与技术两个学科研究室，建设支持我市自主创新的战略性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强共享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

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创业集聚区研发孵化能力，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育成载体，推进潮州高新区孵化

育成载体持续提质增效。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聚焦国内创新短板和“卡脖子”难题，瞄准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发挥韩江实验室等平台作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动承接省级以上重点研发任务，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围绕食品、陶瓷等支柱产业需求，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为依托，推动科技部门、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平台共建、人才引育、研发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交流合作。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深化粤港澳科研合作交流。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高校资源与科研优势，构建融入大湾区的科技合作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潮州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本地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加大产学研合作对接力度，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创新走出去的“科创飞地”模式，在深圳、中山等地建立“科创飞地”，增强基础电子、基础元器件自主研发能力，引导潮州市特而强的产业走出去。

专栏4 科技创新“两大平台”建设行动

打造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推进高新区申报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支持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攻关，开展产业前沿技术重大攻关，引进产业高端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加速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建设韩江实验室：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织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实施开展电子陶瓷元器件材料、呈味蛋白肽关键技术等研发攻关，主动承接省级以上重点研发任务，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第三节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采用引进与培养并重的方式，完善吸引高素质人才的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积极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建设人才强市。

构筑人才高地。引进和培育优秀科技人才和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建设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实施陶瓷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为打造千亿陶瓷产业集群行动提供人才支撑。加大工艺美术人才扶持和培养力度，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助推古城文旅产业发展。启动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支持农村青年返乡创业，提高“农村科技特派员”覆盖面和实效性，引导更多城市人才到乡村创业。探索实施“组团式”靶向引才行动、定向培养引才行动，实现更精准育才引才。探索新型智库建设，打造一支充分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人才综合队伍。

强化人才政策保障。完善人才培育、引进和保障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破除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机制障碍。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拓展“潮州优才卡”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目录，发挥韩山师范学院、韩江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人才驿站等平台 and 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作用，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多渠道精准引进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第四节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完善优化创新政策环境，进一步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建设科技服务体系。组建科技服务平台联盟，谋划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中心等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创业孵化、研发外包、工业设计、科技评估、信息咨询、技术经纪、技术交易、融资担保等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发展一批诚信度高、资质好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信息与情报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服务。推动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机衔接，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推动科技信贷业务的开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缓解“融资难”问题，实现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更加合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坚持以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为引领，构建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产业化、资本化，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强

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刑事司法保护衔接。打造以中国潮州（餐具炊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核心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构建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体系。

推进科普教育工作。规划建设潮州市科技馆，深入实施科普计划项目，加快推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举办“潮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讲解大赛”，促进科学创新与科技普及融合发展，营造科技创新生态和科技普及氛围。

第五章 推动数字化发展 塑造发展新优势

围绕“数字潮州”建设，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动潮州弯道超车、赶超跨越，打造智慧型城市，实现从“1.0”向“4.0”的大飞跃，打造中小城市智慧建设的成功典范。

第一节 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新兴经济领域，促进数字经济技术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产业数字化能力。推进陶瓷、农产品加工、婚纱礼服、水族电子等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数字化水平，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促进 5G⁶、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计划、“企业上云”计划，打造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农产品电子化交易，建设智能化的农业生产资

⁶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和农村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落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培育潮州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构筑数字经济新生态。全面培育以产业数字化为突出特征的数字农业、数字陶瓷、数字文化创意等“数字+产业”新业态。推动服务经济由线下向线上转移，有序发展线上教育、线上医疗服务、智慧商圈、在线文娱等线上经济重点领域，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建立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鼓励线下企业通过创新经营业态进行线上转型，培育一批线上经济龙头企业，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协同互促的新效应。精心打造“i 潮州”文旅专区，实现“一屏畅游潮州”，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智慧化水平。

加强应用示范场景建设。开展大数据专题应用研究。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深度融合，建设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将工业技术、工艺知识和制造方法固化和软件化，培育行业级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适应多场景共性应用需求的工业手机软件（APP）。推出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打造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最优区。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运作模式的重塑作用，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广泛应

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建设“数字潮州”。积极推动“i 潮州”建设，加强交通、医疗、警务、旅游、环保、城管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提高城市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智慧交通建设，重点推进智能停车预约服务、智慧充电系统、城市交通智能拥堵研判系统、智慧信号灯融合管控系统、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系统等拥堵治理项目，全面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推动智慧医疗建设，聚焦居民健康服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业务协同、医疗监管决策等领域，完善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打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公共卫生应急平台，形成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掌上惠民中心，探索大数据综合运用，提高市民、游客应用“智慧生活”“智慧服务”的便利度。

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加大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潮安区农村文化智慧传播网络工程，建设“区一镇一村”三级光纤环路网络，构建“三网融合”信号传输框架，建设农村本级文化传播平台，实现全区“政法视联网”“综治视频”“乡村广播”一张网，建设农村文化智慧传播服务终端。实施乡村服务官培育计划，利用潮州市数字三农应用研究院开展农业信息化建设、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数字新农民培训和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工作，创新发展模式，借助互联网的力量推动潮州“三农”发展。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云一网一数”为支撑，推动政府决

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数字化社会治理。依托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智慧城管、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城市智能运行中心（城市智慧大脑，即 IOC），打造社会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和应急处置于一体的“潮州城市管理服务指挥平台”，最大限度实行扁平化管理，实现全域感知，达到“一屏可视、一键指挥、一令调度、一脑决策”的综合效果，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数字化经济管理。完成全市政务数据普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机制，推动数据开发利用，扩大基础性公共性信息数据有序开放，推进数据价值挖掘和价值交易，激发数据生产要素对经济社会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探索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等智慧经济运行平台，发挥“可视化大屏建模展示”“经济运行指标”“领导看数”专题功能的作用，对上规上市企业“画像”，实现产业政策规划智慧化、企业服务精准化，“智辅”政府决策科学化。

数字化城市服务。以城市服务“掌上办”为目标，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应用步伐，打通政府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数据，统筹智慧政务、智能客服、智慧旅游等数字化系统，打造全方位综合智能化智慧城市服务平台、文化传播平台，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潮州”建设，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推进全省“数字住房（粤安居）”系统建设试点、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分节点及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试点建设和项目运营。

数字化网络安全。提高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保障，启动政务外网IPv6⁷改造，制定网络安全和网络管理策略，提升数字政府电子政务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构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专栏5 智慧潮州
智慧服务：“i 潮州”智慧城市服务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政务服务一体机部署应用项目。 智慧经济：宏观经济运行分析平台；智慧工信服务平台；重点项目智慧管理平台；智慧招商平台；营商环境分析平台。 智慧交通：交通智能拥堵研判系统；信号控制系统和路口全息画像系统；全面评估事故黑点研判分析系统；快处快赔系统；潮汐车道建设；交通运输数字化监管平台。 智慧金融：“省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

第六章 推进文化强市 建设潮人精神家园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施文化强市战略，挖掘传统文化精髓和潮州文化地域特色，弘扬潮州人文精神，传承优秀潮州文化特质，提升潮州文化的影响力。加强潮州古城保育活化，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 5A 级景区、世界美食之都“三区一都”，将潮州建设成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潮人精神家园、中华文化展示的窗口。

第一节 传承与创新潮州文化

⁷IPv6: 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加强潮州文化研究与发展。发挥教育引导作用，推进潮州文化系统化、整体化发展。建立潮州文化研究智库，组建“潮州文化高校研究联盟”，系统研究梳理潮州方言、民间文学、工艺美术、建筑文化、节庆文化、农艺文化、饮食文化、潮剧文化、民俗文化等主体文化元素，形成潮州文化体系，把潮州文化这一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保护好、延续好、传承好。举办有影响力的文化论坛，打造文化沙龙品牌。灵活运用线上展览、文创体验、论坛讲座等方式，多形式展示潮州文化传承发展研究成果，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打造面向全世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窗口。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强古城保护，实施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启动潮州市海楼（旧府衙）复建工程，推进廖厝祠等古城古建筑修缮，以“绣花”功夫推动古城微更新、微改造，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老城区，加快潮州古城整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千年府城”再焕光彩，到2025年，潮州古城风貌更加规整、文化韵味更加浓厚，顺利跻身中国古城第一梯队，成为世界级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推进笔架山潮州窑考古遗址公园项目、龙湖古寨、广济桥等历史文物修缮保护综合开发，统筹文物保护与旅游创新开发建设联动发展，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革命文物的修缮和活化利用，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水平。发挥潮绣、潮瓷、潮雕、潮塑、潮剧和工夫茶、潮州菜等中华文化的

瑰宝魅力，加强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积极加入“中国海丝申遗城市联盟”，推动非遗资源普查常态化，开展“抢救性记录”，建设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出版《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推广保护项目优秀实践案例，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提升工程。创新非遗传播方式，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出一批非遗展示精品，走出国门，提升潮州文化国际影响力。

培养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人才。支持潮绣、潮瓷、潮剧等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与华师等高校共建共享大师工作室，打造“大师坊”。推进韩山师范学院、技工学校教育与非遗传承实施“教学研产”融合发展，完善人才扶持计划，打造专兼结合的非遗传承师资队伍。实施非遗传承人上讲台、非遗知识进校园活动，培育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后备人才。

专栏6 古城保育活化

文化地标：广济桥；镇海楼；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

古建筑修缮：潮州窑遗址公园；龙湖古寨；廖厝祠、李厝祠、铁巷陈宅等139处登记文物点。

老城区街巷微更新、微改造：昌黎路、文星路、上下西平路、刘察巷、北马路、辜厝巷、郑厝巷等28条街巷路面及两侧立面改造提升；潮州老电影院改造提升。

第二节 推进文化繁荣发展

深化文化产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科技、新媒体等深度融合发展，做强潮州文化品牌，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优化城乡

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市县区融媒体中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引导民间力量创建“博物馆之城”系列馆，争取每年创建8家、五年共创建40家。健全面向青少年、农民工和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投入，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以文学、影视、舞台、美术、群众网络六类文艺体裁为重点，聚焦重大题材，打造“扛鼎之作”，力争跻身全省文艺精品创作“第一方阵”，在全国“五个一”奖等重要奖项上取得新突破。积极扶持和振兴潮剧、潮州音乐等传统文化发展。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文化需求，促进文化真正融入群众生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三馆一站”达标升级，推进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规划建设体育中心和市民广场、沙洲岛城市文体功能区、侨批文物馆。完善市、区、街、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构建城市“10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推动惠民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组织“一月一精品”“一月一主题”“文化古城·乐享名街”“潮州百姓讲堂”等品牌活动，

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社区体育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开放水平。

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速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潮州+”“看潮州”等移动客户端创新发展，建设潮州文化特色的新型主流媒体群。围绕潮绣、潮剧等发展原创漫画、影视动画、动漫舞台剧演出等文艺作品，提升潮州文化在创意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以潮州文化为切入点，融入潮州传统文化元素与时代审美意识、设计理念，加强工业产品外观、结构、功能设计，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潮州文化活化利用，打造具有潮州文化特色的文化衍生品、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创新概念设计等文创产品，推广运用3D打印、激光雕刻、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陶瓷、木雕、潮绣、麦秆画等传统工艺产品的工业化、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以设计带动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潮州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成为全市新的支柱产业。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深化和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红色文化讲习所。弘扬诚信文化，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感动潮州人物”等评选活动，在各行业选树一批

“最美系列”人物品牌。创作一批法治主题的潮剧、歌册等法治文化作品，打造一批主题突出的农村法治广场、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举办首届潮州法治文化节，建设富有潮州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全覆盖创建工作。

第三节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建立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的体制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升旅游产业的文化内涵，形成发展新动力。到 2025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为全市新的支柱产业。

培育文旅发展新业态。创新发展新业态，推动“文物+非遗”“文化+旅游”“文旅+工业”融合，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文化旅游特色村、民间艺术之乡。抢抓“沿海经济带粤东文化遗产体验游”建设机遇，推动潮州工艺美术和非遗与民俗演绎、节事、美食等融合发展，提升一批以潮绣、潮雕为代表的潮州文化特色非遗项目，扩大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科学规划古城历史文化旅游线路，打造以广济门为中心，串联广济桥、古街古宅、工艺美术馆、非遗体验馆、民俗博物馆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东西南北四条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夜经济”，实施美化亮化工程，提升夜景灯光和地标性建筑，建设一批夜间文旅经济项目，形成一批文创、娱乐、美食夜间网红打卡地，提升“夜经济、夜品位、夜美丽”。打造陶瓷工业旅游线路，串联潮州新型电子材料产业基地、枫溪区陶瓷城等特

色旅游点，打造陶瓷工业特色旅游线路。提升潮州七日红、左翼文化运动“潮州英杰”等红色文化品牌影响力，加快柯柏年等英杰故居修缮布展，建设刘察巷红色一条街，讲好潮州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做强文化旅游品牌。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申报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以文化旅游为龙头，集城市休闲、购物娱乐、文化体验、生态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文化旅游度假目的地。统筹韩文公祠、广济桥等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与潮州古城文化核心区、笔架山潮州窑考古遗址公园、西湖公园等节点，全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韩江碧道和堤岸公园体系建设，建设韩江文化带，共建文化旅游功能片区。挖掘梅林湖片区、桑浦山脉文化资源，将梅林湖自然保护区打造成为梅林湖（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推动龙湖古寨、绿太阳、幽谷逸林、紫莲等争创国家4A级景区。将瓷都大道建设成具有潮州特色的旅游风景道。强化城市建设名人文化渗透，将韩愈文化融入一江两岸的文旅项目，融入新城建设和旧城文化提升中。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实施旅游交通提升工程，推进老城区及周边停车场建设，建设意东三路桥东停车场、潮汕路客运中心等大型集散枢纽，合理加密旅游公交线路，加强小型微型公交体系建设。实施住宿提升工程，加大高星级酒店、精品酒店、主题酒店的规划建设，打造“潮州人家”民宿品牌，构建“特色民宿+精品酒店+经济酒店+星级酒店”的住宿业态体系。实施旅游购物提升工程，建设美食城、美

食街、美食文化展示中心，推进古城特色商圈建设，实施娱乐休闲提升工程，创办多场留住游客记忆、充分展示潮州文化的大型文艺演出，让游客留宿在古城、消费在古城、沉醉在古城。

专栏7 文化旅游路线

潮州古城历史文化游径：涵碧楼—李厝祠—李春涛、柯柏年故居—牌坊街—广济桥—韩文公祠。

饶平茂芝红色历史文化游径：饶平县黄冈丁未革命纪念亭—海山义勇军抗日指挥部旧址—绿岛—青岚地质公园—茂芝会议旧址—麒麟岭古驿道—永善村。

潮安“左联”历史文化游径：龙湖古寨—洪灵菲故居—戴平万故居—狮峰村—凤凰山革命纪念公园—凤凰山风景区。

第四节 建设世界潮人精神家园

实施潮州文化“走出去”战略，以共同的文化认知和生存记忆为桥梁，讲好潮州故事，构筑全球潮人心灵港湾和精神家园。

打造传承潮州文化的历史记忆集聚区。强化潮州文化的共同认知和历史印记，挖掘潮州古村落、侨史、方言、饮食、民间艺术、历史街区原貌等特色资源，延续潮州文化的历史文脉。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和修复，创新保育活化的发展模式，实施古宅和祠堂修缮工程，让潮州古建筑保育和活化起来，在重点景观节点处恢复、移植历史街区的原貌，保育好海外潮人的乡愁记忆。强化潮州同根同源的内在发展动力，激发本土潮州人民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提升海内外潮州人共谋家乡发展的凝聚力，通过国内潮州、海外潮州的联动，提高潮州文化竞争力。

讲好潮州故事。围绕广济楼、古城公房和古民居建筑等，系统策划建设一批展示不同“潮州文化”主题的文化场所，打造老城区非遗展示“大客厅”，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让潮州文化处处可被感知。以潮州特色文化优势为依托，加快文化自主创新，加强对外宣传推介与交流合作，深化对外文化传播，策划“潮州节”活动周、“潮州文化寻根之旅”“潮州文化海外行”“潮州非遗精品展”“潮州工艺美术精品拍卖会”等系列活动，打造“走遍五洲回味潮州”非遗盛会，举办“潮州菜之乡”美食节、非遗创意设计作品展等活动，鼓励和扶持本土企业走出去，弘扬潮州优秀文化，扩大潮州文化区域品牌影响力，成为展现潮州名城魅力的城市宣传窗口，提高潮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构筑全球潮人心灵港湾和精神家园。借助华侨优势，以爱国爱家的情怀为纽带，实现国内潮州、海外潮州的联动发展，汇聚起全球潮人的磅礴力量，构筑全球潮州文化和经济网络的影响力，共谋经济利益最大化。瞄准海上丝绸之路对后方服务基地建设的需求，发展具有潮州文化特质的旅游、文化娱乐、文化创意、住宿餐饮、电子商务、教育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全球潮人“落地生根”和“落叶归根”的大本营，构筑“听得见的潮州乡音、看得见的潮州记忆、吃得到的潮州美食、住得下的潮州民宅”等潮州文化特质的心灵港湾和精神家园。

专栏8 “文化潮州”建设工程

潮州文化提升工程：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潮州市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图典》；潮绣、潮瓷、潮雕、潮塑、潮剧、工夫茶、潮州菜非遗工作站；《潮州文化丛书》；《潮州古城志》；《南门义兴甲、旧西门街、许驸马府、太平路四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组建高校潮州文化研究联盟；举办“潮州文化论坛”和文化沙龙；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人才工程；建设“博物馆之城”。

重点文旅融合项目：争创潮州古城5A级旅游景区；世界潮州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项目；潮安区龙湖古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潮安区古巷文旅项目；笔架山潮州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红色长征文化公园暨中央红军长征纪念馆；潮安区红色文化传承发展项目；文祠水及凤凰溪碧道（1—4）建设项目；广东凤凰谷后河文旅项目。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潮州绿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潮州段项目；潮州市汎洲岛力诚博物馆文化小镇；凤城临江文旅小镇；潮州市潮剧艺术中心（潮乐传承基地）；潮安区江东镇红色旅游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道S504及S505江东段改建提升工程）。

公共文体设施项目：潮安区图书馆、博物馆及地下配套停车场；饶平县图书馆、档案馆“两馆”项目；潮州市体育中心；饶平县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潮安区体育中心项目。

第七章 推进城市发展 打造沿海精品城市

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引导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一江两城一海湾”的发展格局，实现北部生态绿色空间高标准保护，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提高南部城镇密集区网络凝聚力，陆海统筹联动力，区域内外协调力，打造引领潮州高品质发展的集约集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按照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开发适宜程度，形成生态空间系统化、

城镇空间协同化、农业空间特色化发展。

构筑宜居宜业的城镇化地区。合理引导南部城镇密集区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建设集约高效城镇化地区。以“强心、向海、筑圈”三大空间发展策略，构筑“一带三轴，三心四片区”精品网络型的城镇化空间结构。统筹古城、韩江新城和凤泉湖高新区发展，提升潮州城市中心主核心（强心）带动力，推进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公共建设、产业项目落地落实，壮大和提升潮州市中心区域承载力、集聚力、辐射力。以饶平副中心为支点拉大潮州骨架，以滨海资源提升精品城市（向海），增强潮安和饶平辐射带动作用。以潮汕高铁为支点联动潮安城区，构筑潮汕揭都市圈节点（筑圈），融入潮汕揭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优质的城镇协同发展新格局。

专栏9 “一带三轴，三心四片区”的全市空间发展结构

- 一带：**中部集聚发展带。
- 三轴：**韩江经济发展轴；山海发展轴；生态发展轴。
- 三心：**一个强中心，即统筹城市中心（旧城+韩江新城）、凤泉湖高新区作为潮州城市中心主核心；“两个副中心”指打造饶平和潮州港开发区组团形成饶平片区副中心，打造潮安县城和高铁新城组团作为潮安片区副中心。
- 四片区：**潮安片区；城市中心区；北部片区；饶平片区。

加快发展北部生态农产品主产区。发挥潮州市农业优势，按照“二区多带”现代农业空间布局，以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带等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重点发展北部山区生态农业发展区、沿海蓝色农业发展区，建设茶叶、水果、海水养殖加工、万亩淡水养殖、蔬菜等多个特色产业带，组建潮州单丛茶优势产区，潮式凉果、特色畜禽、水产养殖、南药等优势产业团组。强化企业牵引联动，整

合农业资源和文化资源，有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建设工程、生态畜牧工程和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工程，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和“茶园综合体”，形成都市精品农业、绿色生态农业、茶文旅融合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统筹农业农村规划，促进现代特色农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框架，积极打造粤东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样板。

专栏 10 潮州市“二区多带”农业布局

二区：北区山区生态农业发展区；沿海蓝色农业发展区。

多带：茶叶产业带（赤凤、凤凰、新塘、浮滨、铁铺、意溪等镇）；水果产业带（浮山、联饶等镇）；海水养殖加工产业带（饶平沿海一带等镇）；万亩淡水养殖产业带（归湖等镇）；橄榄产业带（归湖、文祠等镇）；蔬菜产业带（文祠、意溪、江东等镇）；南派花卉苗木产业带（金石、龙湖等镇）；蛋鸡养殖加工产业带（钱东、樟溪等镇）；狮头鹅产业带（浮滨、樟溪、联饶、高堂、凤塘、官塘、铁铺等镇）；佛手果产业带（意溪、官塘、红山林场等镇）。

筑牢山清水秀的生态安全格局。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潮州“山、水、林、田、城、海”等系统发展，构筑“一屏一湾、两廊多片、多核点缀”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空间系统修复与治理。注重北部嶂宏、凤凰山脉等生态屏障建设，加强封山育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统筹柘林湾、大埕湾海域及周边岛屿等沿海生态资源，做好海岸线、海岛、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保护韩江水系生态廊道、黄冈河水系生态廊道，提升生态水网连续性，

保障水环境安全。保护农业生态基质，发展生态农业，建设农业公园。维护桑浦山、红山、大北山和大澳山等山体斑块，重点发挥生态涵养和隔离保护功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湿地保护项目建设，提升湿地保护和治理能力，营造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的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二节 全面提升区县发展能级

立足潮州发展定位，凸显文化特色、产业特色、临港特色，实现湘桥、潮安、饶平和枫溪的提质扩能。

湘桥区以“一江两城”发展格局为引领，打造潮州文化精品城区，实现高质量提升发展。推动北溪综合整治，强化桂坑水和文祠水等河流水系保护和整治，打造美丽水系生态。整体规划打造江心岛（仙洲岛），形成整体城市公园、休闲书吧群、环岛徒步圈、歌剧院、城市规划馆等，打造中心城区绿宝石。以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契机，围绕古城资源、潮文化特色、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等传统产业特色，加强古城的保护，活化古城文化资源，全面盘活文物资源，以精心规划、精细改造、精致管理推动古城出新出彩，将古城打造为优秀传统文化集结地 and 世界潮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在巩固壮大传统产业基础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现代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逐步完善韩江新城学校、医院、公园、绿地、地下管廊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加快现代化中央商务区建设，打造高端城市综合体，推动高端服务业集聚，提升城市

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谋划好具有区域特色的韩江生态经济带，以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韩江广场、世界潮人文旅项目等重大项目为龙头，建设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文化新城、科技新城、绿色新城、智慧新城、幸福新城。

潮安区以高铁新城为主核，打造粤东西北特色产业强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依托陶瓷、食品、印刷包装、不锈钢等传统产业基础，大力推动传统产业发展模式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变，产业体系向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变，在全市率先实现传统产业现代化，推动一批大型传统特色支柱产业现代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充分发挥高铁、机场、高速公路等叠加形成的交通枢纽优势，将高铁新城打造成新型城市综合体，将东山湖现代产业园打造成现代产业创新综合体，将大岭山产业园打造成现代产业综合体，深度融入大湾区综合交通体系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全力打造潮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前沿阵地。优化凤凰、金石、文祠、东凤等特色农业主产区布局和发展方向，推动统一品牌 and 标准，建立凤凰单丛茶、金石花卉、东凤芡实、江东无公害蔬菜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粤东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饶平县以“一海湾”为引领，打造海洋蓝色经济生态示范区，充分挖掘原中央苏区县政策红利，实现高质量加快发展。打好原中央苏区、闽粤经济合作区和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三张牌”，充分挖掘潮州港区位交通和岸线资源优势，加强港口、对外航运通道建设，着力提升港口的国际化、枢纽化、物流化发展水平，打造闽粤赣

跨区域物流枢纽，努力形成原中央苏区对外开放的通道。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鼓励发展冷热能循环利用，打造广东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高地。抢抓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机遇，创建省、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聚集当地、闽粤赣、台湾乃至东盟优质农副产品，承载收储、加工、检测检验、物流配送功能，全力构建粤东天然绿色产品集散中心。瞄准国内外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的市场需求，重点发展港口物料输送机械、港口起重机械、港口装卸机械等，探索发展海洋装备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加快打造粤东新型临港制造加工基地。

枫溪区以“中国瓷都”品牌为引领，打造世界级陶瓷产业集群，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发挥“中国瓷都”品牌效应，持续推进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陶瓷千亿集群目标，以智能工厂、机器人应用等为重点，着力从陶瓷产业研发、制造、营销、会展及物流等方面优化升级，建设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陶瓷装备机械、工艺美术陶瓷、特种陶瓷、化工色釉彩等生产基地，优化发展陶瓷产业链，统筹打造世界级陶瓷产业集群。

第三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

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借鉴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发展经验,加快潮州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旧城更新改造、新城开发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加大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力度,推进一批立交桥、人行天桥建设,打通一批城市断头路。加强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做好韩江新城与旧城,凤泉湖高新区与湘桥区、饶平县城,潮州临港工业园与饶平中心城区等各功能组团之间在交通、水电、餐饮、居住等方面公共设施的衔接配套。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市域南部城镇密集区和北部山区生态发展区的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依托“三旧”改造,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效应,加快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拓展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落户条件限制,全面落实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深入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探索推动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公共资源。

加快建设特色小镇。推动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逐步形成多方主体参与、区域良性互动的特色小镇建设、治理模式。重点发展和建设潮安太安堂医养小镇、凤凰茶旅小镇、湘桥意溪镇特色小镇(城)镇、饶平钱东潮商文化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加强标杆树立和经验推广。创新特色小镇市场化开发建设运营机制,推行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特色小镇土地开发、招商引资,探索成片开发、定制开发、组合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探索培育枫溪陶瓷文化小镇、饶平茂芝会议红色小镇、工艺美术特色小

镇等多种类型特色小镇，稳步推动富有潜力的特色小镇发展。

推进城乡融合试点建设。探索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契机，推进饶平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建设。加快潮安区凤凰镇、饶平县柘林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建设，充分发挥中心镇联结城乡作用，推进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城市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化发展。

专栏 11 特色小镇

潮安太安堂医养小镇：整合潮州市旅游品牌、健康养生、中医药文化、生物医药等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潮安太安堂医养小镇健康发展。

潮安凤凰茶旅小镇：统筹潮州茶文化、红色文化、潮州文化等乡土文化，立足凤凰山生态环境容量和生态保护，创新“茶产业+旅游业”“古村落+茶文化传承”“茶园+养生”等经营模式，建设潮安凤凰茶旅小镇。

饶平钱东潮商文化小镇：围绕中潮食品工业园建设发展，依托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推进食品工业园建成一个现代化、有特色的工业园。

第八章 推进乡村振兴 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

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土地同权化、产业特色化、发展区域化，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

第一节 完善现代农业体系

坚持农业发展现代化、集约化思路，促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壮大农产品深加工、发展农业新型服务业、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完善现代农业体系。

促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做优大米、畜禽、蔬菜等传统优势农业，做强潮州特色水果、茶叶、花卉、苗木、南药、海上养殖、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探索发展竹产业。实施“5+1”精品农业战略，打造茶叶、果品、水产、南药和特色养殖业等“5 大类精品”农产品供应服务链，构建大湾区特色优质农产品配给站和休闲度假体验地为农业发展“核心定位”，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激发优势农业产业活力，提升农业科技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千亿农业产业集群。扶持发展现代种业、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传统手工技艺、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建设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镇，打造“江东农业科技岛”、乡村振兴综合体、国家农业公园，形成“一市一带、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发展格局。

壮大农产品深加工。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工程，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推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加快传统老茶园、水果、蔬菜等农业设施升级改造。以优质水果初加工为基础，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先进设备发展水果深加工产业，发展果脯、罐头、果素等水果下游产业，延伸产品附加值，拓展潮州单丛茶、狮

头鹅等名特优农产品市场。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定期发布知名农业品牌榜。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优化储备品质结构和布局，充实成品粮储备，推动储备适度集中。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稳定粮食生产，稳定粮源供给渠道，推动粮食供给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保障网络布局。完善粮食执法督查机制，推广等级粮食管理机制，提升粮食管理信息化、管理化水平，实行储粮精细化管理。

发展农业新型服务业。扩大农业服务业领域，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业。加快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组建乡村振兴招商服务平台，推广“农技+公司合作社+种植大户”模式，以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为引领，推进社会化服务支持及标准化生产技术，形成可持续、高效益的示范作用。鼓励特色农业企业境外建立农、林、渔等生产基地，支持农业企业上市。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进潮安新农村茶乡之旅、饶平地质风光生态休闲游等已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改造升级，谋划一批新的乡村旅

游精品线路，打造狮峰湖山风情景观特色村、李工坑畲族文化遗产特色村等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充分挖掘南粤古驿道文化内涵，推动古驿道与旅游开发融合发展，激活乡村旅游资源。推进茶文旅融合发展，扩大“潮州单丛茶”品牌效应，彰显潮州工夫茶技艺的文化特色，推进凤凰谷等文旅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潮州工夫茶文旅示范区、潮州凤凰单丛茶文化展示区、茶山大酒店、古法食街、民宿区和凤凰谷欢乐营地，打造综合性的、辐射全国的“中国单丛茶生产交易中心和潮州茶文化展示、体验基地”。

专栏 12 促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工程

优化一产工程：重点实施茶产业绿色发展；设施蔬菜提升；特色果业优化；现代食用菌产业提升；特色畜禽产业提升；现代渔业转型升级工程。

深化二产工程：重点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林业产品加工提升；畜禽产品加工提质；水产品加工增值工程。

强化三产工程：重点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乡村物流体系建设；乡村冷链设施改造；中央厨房培育；休闲农业提升；乡村旅游拓展工程。

农文旅融合：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凤凰单丛茶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

第二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传承农村传统文化，建设农村文化阵地，彰显潮州文化特色，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科学编制村镇规划，优化村庄建筑布局，全面开展农

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乡村“四小园⁸”等小生态板块。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省级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精美农村，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集中供水、垃圾收运等设施，提升农村公用厕所、无害化户用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潮安区、饶平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路网布局，提升农村路网整体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现村级道路“全亮灯”。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消防车通道，建设农村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宣传体验点。

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推动优秀潮州农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通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引领，保护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启动潮州凤凰单丛茶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参加农业文化遗产相关论坛会议，深化与国内外农业文化遗产地的联系，积极参与或承办全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论坛。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南粤古驿道、革命遗址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依法管理民间活动场所，实施登记编号管理、分类管理，建立古民居、古驿道、古树木、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资源保护名录。保护传统古村落历史风貌完整性，依托传统古村落资源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节目、自创形

⁸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

式，传承弘扬潮剧、潮曲、潮乐、潮州大锣鼓等民间戏曲、民间音乐活动，办好民间“村晚”、民俗文化活动和传统体育活动。

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做好新时期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讲理论、讲政策、讲道德、讲文化、讲法律、讲礼仪为主要内容，引领健康向上的文化主导农村社会风气。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农家书屋、闲置校舍等公共场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建设和。推进“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重点建设永善村国定“红色村”和湖岭村、长彬村和世田村等省定“红色村”，传承“红色基因”。

第三节 深化农村改革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形成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普惠性涉农资金整合，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投入力度，探索把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资产量化一定比例作为村集体资产，统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机制。

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抓紧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创新农业“标准地”挂牌交易体系，盘活沉睡资源，激发农村农业发展活力。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经验，加大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力度。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旧住宅、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支持农民以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财产权入股，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入股、抵押等制度，推动城中（郊）村、村级工业园等连片开发土地依法合规整治入市，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一招商，进行整備开发。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回头看”为抓手，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开发式与保障性帮扶并重，抓住产业、就业、教育、增强内生动力等战略重点，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长效化机制，提高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村庄的发展能力。健全帮扶机制，切实提高欠发达村庄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第九章 积极融入双循环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充分挖掘城乡消费潜力，增强市场活力，促进要素自由有序流动，畅通供给与需求、投资与消费，形成良性互动的高效循环，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精准补短板力度，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发挥扩大需求、形成有效供给的关键作用。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聚焦经济发展短板，优化投资结构，解决宏观经济发展中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加快补齐旧城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新城市政工程、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和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和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短板。聚焦 5G 和“数字潮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和技改投入，促进设备更新。储备实施一批支撑重大战略、引领转型升级的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发展五大产业集群。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通过政府性投资有效引导，大力推进社会投资类重大项目，发挥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有效撬动社会投资。深入实施“大招商”工作机制，大力引进一批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政策配套、报建审批等实际困难，优化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在资本市场融资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推

出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例。探索推进一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拓宽民间资本投资基础设施的渠道。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严控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发挥好专项债券的撬动作用。加大用地要素保障力度，推动“两新一重”⁹等重大项目实施。提高重大项目用能保障，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保障新开工建设和投产重大项目合理用能。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配套，大力发展工业地产，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加强服务保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现投资项目审批高效协同。

第二节 繁荣城乡居民消费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需求侧改革，顺应居民消费升级新趋势，着力挖掘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培育壮大城乡消费新增长点，夯实消费能力、丰富消费供给、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和提高消费能力。

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和服务消费升级，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提升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服务和供给模式，实施增品种、提品质、讲品位、创品牌的“四品”战略，引导潮州传统老字号文化产业传承和升级，做强“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建设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引进国内外知名品

⁹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牌商和零售商，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加快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等高品质服务供给，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汽车、电子数码等工业产品下乡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型商贸物流、电商向农村延伸。

新型消费提质扩能。以新兴消费热点为引领进行培育和体验，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围绕潮州美食等打造“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促进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等新业态提质升级，激活和释放消费潜能。挖掘“单身经济”“她经济”“数字经济”“银发经济”“婚庆经济”等新兴消费潜力，增加有效供给，满足高品质需求，推动和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广“到家业务”“无接触配送”等新型服务，着力发展“云逛街”“宅消费”等云购物模式，实现线上推介、线下送货，顺应居民消费升级新趋势、新需求。

文旅消费提质增效。增强潮州文化旅游供给能力，提高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依托中山路工艺街、东平路美食街、西马路婚庆街，营造“沉浸式”文化保护利用街区，建设集合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打造潮州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加快建设和提升潮剧艺术中心、潮州市博物馆、陶瓷文化创意园、演出场所等消费配套设施。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优化旅游交通服务。提升入境旅游环境，加强入境旅游产品开发和宣传推介，提升相关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提高入境游客消费便利性。

第三节 大力拓展市场腹地

充分利用国内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效畅通。

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带的联系，深度融入国内市场，引导企业主动深化产业、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加强潮货优质品牌建设，举办潮州市招商推介大会，实施“潮货潮出”行动。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结合国内需求积极转型、搭建内销渠道，帮助企业保订单、保产能、保经营，实现产业链供应链正常运转。支持陶瓷、食品等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参加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上海百货展、海南酒店用瓷精品展等国内大型展会，拓展上海、广州、成都、西安等重点城市贸易市场，“展销”“专销”并重，打通渠道内循环。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出台政策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网络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申报三环集团电子出口基地、益海嘉里食品和潮州陶瓷国家级出口产业集群，打响“潮货潮出”品牌。充分利用各类鼓励政策，支持高附加值产品、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扩大对外贸易往来，鼓励多门类、多领域新兴产业产品贸易发展。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以及国家文化出口企业申报工作，扩大服务贸易总额。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构建境外生产营销网络，着力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吸引技术、品牌、标准等高端要素集聚。优化进口贸易，鼓励支持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引导企业扩大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自然资

源、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等进口，加大贵金属、液体糖等商品进口，扩大进口商品门类。

第十章 升级基础设施 夯实发展支撑力

聚焦“两新一重”，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实施交通强市战略，重点抓好建设，构建“江海陆空、互联互通”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

打造快捷的交通体系。重点建设汕漳高铁潮州段、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项目、梅潮高速公路潮州段、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等高速公路，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3小时经济圈。推进汕头澄海（南澳）至潮州潮安高速公路潮州段、潮汕大桥建设，加快构建汕潮揭都市圈半小时通勤圈。加快推进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潮州段、国道G355线饶平段改造、护堤路改线、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省道S231线韩江大桥至外环南路改建工程、S504线江东至东风迂回线等新改建工程，有序推进城市快速通道规划建设，加强市域内路网联结。推进仁沙路延长线等产业园区交通道路、S335线韩江大桥至铁铺凤泉湖高新区路段景观升级改造工程，强化中心城区与重点平台、产业园区之间的交通联系。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厦深铁路潮汕站周边道路规划建设，

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加快广梅汕潮安站恢复客货两用车站改造工程，精心打造与“双区”连接的“新门户”。推进高铁潮汕站及桥东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工程、厦深铁路饶平火车站进站公路（疏站南、北、西、东路）建设工程。

加大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码头工程、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¹⁰ 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华丰造气厂 2000 吨级 LPG 码头升级改造工程、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公共通用码头（益海嘉里项目）等项目建设；推进梅州大埔至潮州港铁路（原中央苏区出海大通道）、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等疏港通道建设；加快增开潮州港内贸及东南亚、东北亚直航航线，建设粤东地区集装箱区域性中心。

专栏 13 “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工程

通用机场：饶平通用机场。

铁路及站场：广梅汕潮安站恢复客货两用车站改造工程；高铁潮汕站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潮汕站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厦深铁路饶平火车站进站公路（疏站南、北、西、东路）建设工程项目；桥东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工程项目；梅州大埔至潮州港铁路（原中央苏区出海大通道）；汕漳铁路潮州段。

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项目；梅潮高速公路潮州段；汕头澄海（南澳）至潮州潮安高速公路潮州段；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高速公路项目；大潮高速公路延长线（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南澳岛第二出海通道）；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江东连接线和磷溪连接线；潮饶快速通道。

桥梁建设：潮汕大桥；S504 线江东至东风迂回线新改建工程（东风大桥）；饶平大桥新建工程；省道 S232 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新建工

¹⁰LPG: 液化石油气。

程。

普通公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潮州段；国道 G355 线饶平新丰至三饶改造工程；新风路（G539 线）快速化改造项目；省道 S222 线三饶至浮山荔林路段改造工程；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和省道 S231 线韩江大桥至外环南路改建工程；省道 S232 线潮安段改建工程；省道 S333 线闽粤交界处至饶平县建饶镇区公路（含支线）改建工程；省道 S501 线浮滨至樟溪路段改造工程；省道 S502 线饶平李厝海龙酒家至施厝路段改建工程；潮汕路（S233 线）快速化改造项目；外环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如意路西延长线项目；潮安区凤凰镇下埔—康美新建工程。

市政道路：银槐西路建设项目；潮安区站前路（安北路至护堤路）整治改造工程；潮安区仙埠路（龙华路至安南路）工程；潮安区安中路（龙华路至安南路）工程；潮安区龙华路贯通工程；潮州东大道两侧绿化带绿化工程；城区市政道路“黑底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整体优化、协同高效、融合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发展，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抓好宽带通信网和无线宽带网络建设，鼓励 5G 基站共建共享，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统筹规划建设智慧杆及配套资源和“一杆多用”改造。推进 5G 网络建设，在人口密集的主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重点商圈、校园、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场所和热点地区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加快人民广场、牌坊街、滨江长廊、潮汕高铁站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市乡镇 5G 全覆盖。加快数据中心建设、骨干光缆扩容、IPv6 升级、千兆光网普及，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

和传输速率，打造“千兆光纤+5G”双千兆网络体系。

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围绕源头创新、技术突破，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能源微网系统建设，实现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构建智慧型能源综合利用局域网，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凤凰镇、官塘镇“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试点镇”建设，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佛手果产业园等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的平台，增强智能化、信息化的创新基础设施支撑力度。推进“5G+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生产线和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在陶瓷、食品、服装、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建设潮州单丛茶产业5G云平台和5G+VR¹¹智慧陶瓷工厂等。

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潮州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在基层场所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综合一体机应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智能自助终端延伸，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智慧园区、智慧小镇建设，推进建设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社区、智慧能源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5G网络实现互联。推动5G与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旅游的融合应用，完善新能源充电桩布局，加速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搭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管理平台，重点围绕停车场、综合交通枢纽、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在公交、出租、环卫、市政、物流配送等领域，推动新能源、新交通和智慧城市融合发展。

第三节 提高能源供给保障水平

¹¹VR：通过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的虚拟现实技术。

坚持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重点推进现代智慧电网建设，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切实提高能源供应能力，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供应体系。

打造智慧电网。围绕目标网架，加快骨干网架建设和城乡电网改造升级，优先解决配电网重过载、低电压、安全隐患等问题，完善城镇电网建设，有序开展城区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对配网负荷进行有效切割，合理分配，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步伐，推广“掌上电力”等应用，实现电力能源设施城乡联网、普惠共享。科学布局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支撑电源。在古城等区域布点配网自动化设备，建设5G智能电网试点，提升故障线路自动转供电功能和电力设备的可观、可测、可控水平。

专栏 14 智慧能源系统

深化智能电网建设，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从电厂、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直至用户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自动化运营能力，推进城市对输电、新能源、储能、用电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分布式优化调度。

以智能电网为中枢，促进能源网和互联网深度融合，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探索建设多种能源优化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实现能源、信息双向流动，逐步形成以电力流为核心的能源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支撑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动汽车充放电等业务，实现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高效消纳和充电网的双向互动。

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深入电能替代，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实施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优化燃气管道供应“一张网”的能源结构。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入网比例，优化能源供应结构。

规划引入天然气供应，推进深能源凤泉湖高新区 $2 \times 100\text{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推动能源供应体系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化快速升级。推动华丰华瀛 LNG 配套外输管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

加强能源储备。结合原油、成品油生产和供应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加强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主体的企业石油商业储备体系建设，激发民营企业储备潜力，构建稳定高效的石油储备体系。建设集液化天然气接卸、储运、输配为一体的华瀛液化天然气储配接收站等储气基础设施，提升粤东及周边地区天然气供应和储备能力。落实天然气销售企业和燃气企业履行调峰责任，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第四节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落实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加快完善水利设施，提升水利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区域防灾减灾体系，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加快推进高堂水闸、东风埭水闸、北溪桥闸、炮台排水闸、潮澄排水闸、大鉴引韩进水闸重建等重大工程，启动汤溪水库等一批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持续加固韩江南北堤、江东堤、意东堤、东厢堤等重点堤围，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水环境治理，提升河湖行洪、蓄洪能力。加强城市内涝整治，强化

排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城镇化地区排水渠道淤堵、排水不畅等问题。持续加强内洋西总干、江东围、坎下湖、归湖、古巷等涝区整治工作。加强凤凰溪、文祠水、西山溪、上善溪等一批中小河流、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点工作，提升次生灾害防御能力。

优化配置水资源。贯彻节水理念，推进节水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以规划为引领，开展全域水网建设规划工作，推进潮州市岸线和工程管理范围专项规划、碧道建设规划，强化规划的约束与管控。加快潮州市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大岭山新水厂项目、引韩济饶供水工程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着力解决蓄引提水利工程老化问题，加快完成水利灌排体系全面改造升级。加强灌区骨干渠相关配套支渠维护。推进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工程）、东溪水闸灌区整治工程等一批灌区改造工程实施。提升水资源时空调配能力，打造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加快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统筹能力建设，对全市江河水系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实行统一有效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监督。加强水利设施监管、运行及保护，加快水利设施绿色转型升级，提高水利信息化程度，结合“数字政府”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推动重要水利工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强农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整治小堤围、小灌区、小水库、小水电、小水陂等“五小”水利设施，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持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完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立

健全监管法治体制机制，强化江河湖库、水资源、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专栏 15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园区基础设施：大岭山产业园基础设施；潮安区东山湖现代产业园 D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饶平县联饶下饶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径南分园首期东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潮州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基础设施。

新型基础设施：中国移动、联通、电信 5G 基站建设；5G+VR 智慧陶瓷工厂。

能源基础设施：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深圳能源潮安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大唐（华瀛）潮州热电冷联产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二期 11 个）；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¹²项目；饶平县各镇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饶平县韩江支流上善溪（上饶镇永善段）治理工程；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城区涝区磷溪涝片整治工程；饶平县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第 3 期）；汤溪水库除险加固配套工程；饶平县东风埭二十孔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枫江流域潮州市古枫涝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溪综合整治工程；北溪分洪闸重建工程；潮澄排水闸重建工程、炮台排水闸重建工程；大鉴引韩进水闸重建工程；潮州市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供水保障工程：东溪水闸灌区整治工程；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工程）；潮安区第三自来水厂建设项目、潮安区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饶平县钱东水厂工程；饶平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饶平县第二水厂扩建工程）；饶平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新磷溪水厂；韩东新城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大岭山新水厂项目。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 建设粤东改革先锋之城

¹²PP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优化配置为重点，强化有效市场改革，建设服务型有为政府，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政务环境优、老百姓获得感强”的便民利业之地。

第一节 强化有效市场改革

完善产权制度，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投资主体活力，形成有效市场新局面。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鼓励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完善平等保护产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的长效机制。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市场决定价格、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运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通过“三旧”改造释放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城市经济，向“三旧”改造要用地指标。建立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机制，将“亩均效益”纳入企业、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拿地

供地的参考标准，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全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加快建立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着力降低企业要素性成本，围绕税费、融资、用能、物流、人工和制度性交易等方面降成本综合施策，打造“成本洼地”。加速“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数据采集和平台整合建设。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支持大型国企在我市开展各类改革试点，积极探索与地方企业交叉持股等股权多元化改革模式。建立大型国企与地方合作机制，支持地方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共建产业园区，形成产业集群，实现大型国企与地方协同发展、融合发展。吸引大型国企在潮州设立粤闽赣地区区域总部，建立优势产业相关研发中心，布局建设产业项目。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成立具有较大规模净资产的城投公司，统筹组建文旅、交通、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国有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加强与大型国企和民企的合资合作，争取落实政策措施支持，分层分类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改革。深化地方国企“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实施市场化监管制度。

营造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良好制度环境。清理废除不合理规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破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健全支持民营

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引导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创新政银企平台建设，落实省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弘扬企业家精神，开展名企名家名牌培育行动，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积极申报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第二节 建设服务型有为政府

创新政府经济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宏观调节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创新和完善政策预研储备机制，加大重点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力度。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预期引导和管理能力，增强政策针对性和实施效果。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健全成果考评机制，创新考评结果应用，加强有效政策延续性。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围绕省市“数字政府”工作框架，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国平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期限，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实行全方位、“保姆式”企业服务，着力提高市场主体的“出生率”“成活率”和“成才率”，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体系。深入推进“暖企行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动政商“亲清”交往。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品牌，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先进省市经验，推行以“证照分离”为重点的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一网兴业”“一网统管”，打造推行“投资就到潮州来”的良好市场预期和社会认同。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公正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持续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造公平、公正、阳光、活力的交易市场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和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推动“信用潮州”平台升级，打造“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数据安全防护，强化信用数据治理，提高公共信用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拓展创新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推行信用承诺制，开展“应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出台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加强信用服务业务分类监管，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发展。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

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融资支撑能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和预决算公开标准体系，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财政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快推进市场化融资水平。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惩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全面落实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收的减免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对节能环保设备的采购力度。积极推进科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一步扩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激励企业创新，促进技术交易。建立税收一体化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辖区内各区县税收一体化的管控与领导，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发

展新兴金融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工具，加强金融与产业融合，推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创新投融资机制，深化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头部企业的对接合作，努力构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融资；组建城投公司，探索推动固定资产证券化、金融化，多措并举优化地方财政结构。建设省“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潮州文化金融街建设，争取创建省级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加大金融资源集聚，优化资金投向，提升社会融资功能。建立健全金融协调与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金融监管，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设金融风险监测和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金融法治环境。

第十二章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 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省“一核一带一区”等发展战略，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第一节 发挥侨乡优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发挥侨乡优势，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经贸、文化、科技等领域合作，拓展全面开放发展新空间。

做好“侨”字文章。加强海外华侨工作，依托侨博会、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平台，积极搭建新的世界潮州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和交流平

台，持续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宣传潮州优秀文化，拓展海内外文化交流渠道，提高潮州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建设海丝文化重镇。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潮商会对接联系，密切与世界潮人联盟、在外潮人乡亲的交往，争取各类国际潮人组织在潮设立办事处。开展“潮州文化海外行”等活动，加强同海丝沿线国家在经贸、文化、教育、旅游等多领域的务实交流合作，探索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试点示范、“两国双园”“两国单园”园区发展模式。做好“侨批”等华侨文化研究发挥教育引导功能，实施潮籍华裔政要、贤达潮州寻根工程，擦亮中国著名侨乡的品牌。大力宣传优秀潮商精神，发挥各侨商潮团机构的重要纽带作用，强化引才引智引技，广泛实施“乡贤回归”工程、“侨亲寻根”工程，“筑巢引凤”推动更多在外潮人返潮投资、创业、旅游、养老、生活，将潮州打造成为全球潮人精神家园。

扩大国际贸易的新格局。加强通关硬件建设，提升潮州港查验设备，推动“潮州港三百门码头肉类进口”“海上监装服务活鱼出口”等多项业务，打造对外开放口岸。依托潮州市沿海对外开放港口、码头和岸线资源，助推粤东海上丝绸之路港口群的规划建设，在海运、公路、铁路交通网络交会的节点区域，探索设立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构建更加通畅便捷的物流通道，促进潮州市与沿海港口城市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国际产能合作协同机制作用，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打造潮州与世界贸易往来的“贸易通道”，通过厦门港对接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港，推动与俄罗斯贸易实现“零突破”。开拓多元化市场，谋划开拓亚欧内陆

等丝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市场，进一步扩大潮州市优势产品出口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源性产品进口，确保对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实现稳增长。

加强对外交流和合作。加强与现有国际友好城市的联系，重点同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经济体量大、总体投资环境较好、对改善我国地缘政治环境有较大作用国家的合作交流。鼓励潮州市皓明陶瓷科技、三环集团、凯普生物等龙头企业组团出访，深入挖掘与海丝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契合点，加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经贸合作，推动潮州市产业合作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支持潮州企业借助国内外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与海丝国家开展采购对接活动，拓宽企业出口渠道。

第二节 深度融入“双区”建设

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契机，在商贸物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强与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中山等城市的合作，推进科技研发合作、产业合作共建、制度机制衔接，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潮港澳深四地紧密合作。以“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潮州电子商务园区）”为抓手，发挥港澳商会、同乡会作用，搭建葡语系商贸合作服务平台，深化潮港澳的商贸往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疗产业联盟”，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良性互

动，实现企业、专家学者、医疗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加强潮港澳生物医药业交流与合作。发挥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作用，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强与深圳在 5G、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深化与深圳能源集团的合作，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发展能源服务产业，建设临港重型装备和海上风电运维、科研及整机组装基地。

深化潮中产业链多领域合作。完善潮中区域合作机制，推进两地在经贸、人社、农业、科技、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广泛交流与合作，突出产业链优势互补和分工协作，推进产业项目转移承接。推动中山灯饰、家电、食品加工、淋浴、红木家具、休闲服装与潮州陶瓷、农业、陶瓷卫浴、木雕、婚纱晚礼服在设计创新、生产加工、市场拓展、产业服务平台等方面的融合发展。创新“产业转移飞地”模式，建立产业“卫星基地”，加强空间保障，精准对接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转移与带动。

拓展跨省经济合作新空间。加快推动联通江西、福建的铁路大通道建设，“带区联动、陆海协调”，形成以潮州港为支点、沿线物流园区和客货枢纽为支撑、跨区域交通大动脉，提升原中央苏区内陆腹地经济对港口的支持能力。推进与周边及内陆省区口岸通关合作，支持跨省区“飞地港”“陆地港”建设。发挥“海峡经济高峰论坛”等高端平台作用，强化闽粤台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的产业链垂直整合。开通潮州港与中国台湾的直航航线，加强对台经贸往来与交流，推进对台小额贸易，拓宽与台湾医

疗养老、金融保险、海洋生物科技等领域的合作。

第三节 参与汕潮揭都市圈一体化建设

积极参与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推动交通网络一体化发展、产业协作、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等领域合作发展，在推进同城化中实现合作共赢、合作共担、合作共治。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推动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为抓手，织密网络、优化方式、畅通机制，加快构建都市圈交通网和水系网。加快汕头澄海（南澳）至潮州潮安高速公路潮州段等高速公路和粤东城际轨道潮州市区至潮汕站建设，提升与揭阳潮汕机场、厦深高铁潮汕站之间联系，推动潮州港与汕头港和揭阳港等区域重大交通枢纽的联通，加强与周边市县区交通连接线的改造拓宽，促进潮州市“海陆空”交通设施联动发展，融入“汕潮揭”半小时通勤圈。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建设，提升粤东地区水生态质量。

推动产业协作共建共赢。抓住“推动重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到东西两翼沿海地区”的重大机遇，加快平台载体建设，三市规划建设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推动三市加强产业协作，以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和传统优势产业，联合打造上中游连接紧密，竞争力强的产业体系，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集聚拓展，打造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发展平台，形成布局优化、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

格局。

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实施“汕潮揭”河网一体化建设，推动“三江联通”建设，划定水源保护区，严格保护韩江干流、榕江南河、榕江北河、黄冈河等区域性供水通道，建立健全水资源环保合作平台，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定期召开潮汕揭三市环保工作联席会议，建立联合监管制度，对跨市环境污染或环境安全问题，推动联合调查、联合取证、联合监管。

第十三章 推动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秀美新潮州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潮州。

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助推实现高质量发展。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实施《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合理确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

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鼓励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依托全市燃气“一张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工业绿色转型。

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节能减排，通过能源资源节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和绿色工厂创建，鼓励园区开展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和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不断提高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产出率和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大“三旧”改造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推进垃圾分类，建立可回收物循环化、厨余垃圾资源化、有害垃圾安全化的分类处理体系。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大力倡导绿色价值观，推行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第二节 全面系统治理环境污染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优化提升饮用水源水质。全力推进引韩济饶供水工程，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等工作，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着力改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加大枫江流域综合整治力度，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等工程建设。全面加强黄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有序推进澄饶联围综合整治工程。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动实行雨污分流和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区常态化监测与监管，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对柘林湾、大埕湾近岸海域沿岸重点行业的环境风险控制。

加强韩江流域综合治理。以韩江潮州段全国示范河湖建设通过国家验收为新起点，加强韩江水质监测和预警，推进韩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科学布局韩江潮州市区段及上游流域产业，坚决抵制高污染产业落地，让韩江秀水长清。全面完善河（湖）长制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综合治水管水护水机制，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加强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推动实现智慧巡河、精细管水。推进韩江新城防洪综合整治、南堤综合整治、引韩济饶、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充分挖掘韩江流域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红色文

化资源，推进建设韩江万里碧道，串联文化景观节点，提升滨水两岸生态品质。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大幅提高清洁能源的供应能力。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排放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探索建设城市扬尘污染智能监控平台，对城市扬尘污染源实行动态管控。稳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加强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到 2025 年，PM_{2.5}¹³平均浓度保持在 28%。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提升，有效降低工业生产污染土壤的风险，严防新增污染物进入土壤。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加强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完成省下达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任务。

第三节 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坚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谋划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生态保护格局。

¹³PM_{2.5}: 指细颗粒物，即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筑牢生态屏障。加强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力推进生态保育工作。构建北部地区连通山林、湿地、河湖等生态板块的绿色屏障，打造城市绿肺。构建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构筑“蓝色生态屏障”。加强以韩江、黄冈河等重要河流水系和北部凤凰山等主要山脉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形成有机关联的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保护和挖掘自然特色，打造“山、河、林、田、海、城”的绿色生态格局。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全面推行林长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和乡村绿化美化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好凤凰山自然保护区、红山森林公园、桑浦山、大北山、大澳山、西澳岛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全面提升林业生态水平。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严格保护海洋海岛生态资源，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整治修复滨海湿地环境。保护滨水岸线和滨水生态资源，形成蓝绿系统总体格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监测。建设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开展与省内外不同地区和研究机构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合作。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高等植物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对潮州蕨、韩江鼋、花鳗鲡等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

息地的保护，擦亮潮汕地区自然生态景观和生物基因库品牌。

第四节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管控与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区域准入、用途转用许可制度。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制度体系，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

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土地、海域、海岛等有偿使用制度。不断完善丰富生态补偿途径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向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和自然保护地倾斜，逐步构建以财政统筹为主，社会参与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健全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保险。

完善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联合汕头、揭阳制订三市区域空气质量中长期协同改善规划，建立健全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韩江流域、枫江流域、海岸带等重点地区多主体协作治理，积极融入“汕潮揭”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落实“汕潮揭”区域精细化、集成化、信息化、空间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推动建设韩江万里碧道，做好与汕头、梅州沿韩江上下游联防联控、水环境质量监测，增强韩江防洪安全能力和生态环境保育修复能力，强化气候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合理有效开发空中云水资源。

专栏 16 重点生态建设工程

生态宜居工程：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饶平县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饶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饶平县 26 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污水处理工程：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樟溪低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工程；潮安区大岭山污水处理厂。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潮安区文祠水碧道建设项目；潮安区江东堤东西堤碧道建设项目；潮安区凤凰溪碧道建设项目；潮安区枫江（西山溪）碧道建设项目；潮州市饶平县黄冈河修复工程；饶平县汤溪水库环境综合整治近期项目；潮州市韩江南堤（龙湖古寨至庵埠梅龙段）碧道工程。

第十四章 聚焦民生福祉 建设品质生活新潮州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持续加强就业创业、教育事业、

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建设，确保区域、城乡和人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更加均衡，多层次的现代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第一节 加快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持续提升就业能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持续健全就业创业促进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同和传导，扩大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企业就业岗位供给，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规模，推动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发展，支持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提升就业能力。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针对不同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深入推进“潮州菜师傅”“南粤家政”和“潮州技工”等工程，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增加潮州菜、南粤家政等专业，推行学徒制教育模式，培育“工匠精神”，实现精准培训，提升农民工、困难就业群体的就业能力。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托底安置就业与补齐民生短板联动发力，支持各类企业

和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建立一批市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重点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企业用工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结对协作，促进人力资源在企业间、产业间、区域间优化配置。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健全就业信息和岗位信息平台，打造网络招聘等“非接触式”的人力资源服务新模式，发挥跨省市劳务协作平台作用，进一步打造信息互联互通、资源优势互补、服务全面覆盖的人力资源有效供给平台。

第二节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资源优化布局，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高等院校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多渠道丰富教育模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到2025年，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一定程度缩短与省内先进地区教育发展差距。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坚持教育强市战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全力推动教育资源区域布局、学段布局、校际布局、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优化公办幼儿园布局，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提升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水平。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加

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突出办好农村义务教育，重点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教育经费投入，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提升普通高中办学品质，形成优质品牌创建与多样化有特色共同发展的高中办学格局。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积极探索多元参与、合作办学等新型优质教育业态发展，探索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化韩江新城教育基础设施布局，新建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办学的市金山中学附属学校。

推进高等院校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大优质品牌教育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引进，加强与知名高校合作，引进优质教育理念，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水平高等院校，优化潮州陶瓷学院学科设置，高标准建设潮州卫生健康学院和潮州技师学院。优化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保障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位。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与产业聚集区、产业园区建设同规划、同推进、同发展，引导职业院校及专业与经济发展紧密对接。加快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探索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和师德考核制度，推动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完善临聘教师合同管理，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着力解决学区（乡镇）内紧缺学科教师不足问题，推进乡村教育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收入待遇水平。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

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进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健全以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为主体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打造一批省、市、县（区）级名教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提高教师社会地位，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

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建立健全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教育服务体系。办好开放大学。提供便利、灵活多样的老年教育服务。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探索推动社会教育融入社区治理。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社区教育网络，统筹开发社区教育资源。推动学习型家庭、乡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

第三节 实施健康潮州战略

以卫生强市、健康潮州建设为主线，加快补齐医疗短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前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构建实施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药、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拓展健康保险筹资渠道，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卫生健

康长效投入机制。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补齐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改扩建一批市级医院，增加三甲医院数量，强化医疗人才的引进，着力提升全市优质医疗服务水平。启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完成县级公立医院升级项目，适度建设优质私立医院。加快医疗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治救治体系，强化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建设，建设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卫生执法监督水平，构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新格局。支持社会办医，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办医新模式，建设高水平医院，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

加快中医药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和完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实施中医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传染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中医药强市计划，完善基层中医药医疗机构，鼓励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加强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发展。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第四节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机制，落实政府兜底保障责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基本民生保障机制，深化社会保险体制机制改革，控制和缩小社会保障待遇差别。推动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服务全覆盖，突出重点群体，精准扩面，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参保缴费。落实政府兜底保障责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补贴水平，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和救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住房体系。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公租房发展，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通过加大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推进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的实物供应，探索租赁型、产权型及货币型住房保障措施。推动住房租购并举，着重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以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住房保障方式，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合理布局租赁房源，促进梯度消费，实施租金管制，建立亲民的租赁制度。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应对老龄化综合保障工程。积极扩大养老保障覆盖面，构建政府兜底线，引导多元参与，提供多层次服务的

养老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提质升级农村养老服务，引导农村和社区重点关注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居家社区定期探访制度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潮剧与老年文化养老相融合，谋划一批养老与潮文化、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相结合的民生性、引领性康养项目。引导、规范、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

推动青年更好成长。聚焦青年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婚恋、就业与创新创业、文化、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权益与预防犯罪以及社会保障等领域，建立健全具有潮州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紧迫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促进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深入实施潮州市妇女发展规划。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医、就学、就业、社

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心理健康等工作。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老年妇女等特殊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严厉打击拐卖、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改善妇女发展社会环境，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深入实施潮州市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加强儿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友好示范点建设。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防控、监测机制，降低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加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力争实现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的目标。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和福利保障，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推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实施省“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群众性文体活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

利，加强残疾人维权、法律救助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家庭教育。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推动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工作。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专栏 17 “幸福潮州” 建设工程
公共服务设施：潮州智慧政务中心。 教育工程项目：普及高水平公共教育建设项目；暨南大学附属潮州实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潮州学校；潮安区金骊中学扩建工程；光正实验学校；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及附属幼儿园；韩山师范学院韩东校区工程建设项目；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项目；金山中学附属学校；潮安区教育培训基地；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潮州市潮安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凯普大医院；潮安区中医医院扩建项目（传染病区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枫溪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市妇幼保健院

改扩建工程。

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潮州市北斗颐养院医养结合综合大楼建设及智慧养老设施建设；潮安区颐养中心；福泽园公墓；饶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青少年成长项目：潮州市青少年宫项目。

妇女儿童健康发展工程：市、县（区）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儿童友好型示范点建设工程。

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工程：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幸福平安新潮州

以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重大风险为着力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坚持预防预备与应急冲突相结合，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社会建设，更好维护社会稳定。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完善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人民安全感。

强化意识形态防控。坚守国家政治安全“大门”，切实筑牢意识形态工作“防火墙”“护城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制度和新媒体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高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坚决打赢意识形态领域的保卫战和阻击战。科学有序防控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共治的治理格

局。加强网络舆情导控，营造清朗的互联网空间。

确保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打造安全可靠的产业供应链。确保粮食安全，保障能源和战略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债务领域风险，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领域传导。

建设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压实各方面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狠抓严格监管执法和事故处理整改落实，把好安全监管每一道关口。严密防范各类灾害事故风险叠加放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建立消防安全体系。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城市消防规划，完善市政消火栓、消防站等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加强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成立镇街实体化运作消防管理机构，赋予镇街消防执法权限，探索运用市场化模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巡查工作。启动潮州古城区消防安全提升工作，强化古城消防保障能力。按照系统化、项目化思维逐步解决“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和

救援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加强我市人畜共患病和重大传染病、健康相关因素、食品安全等相关公共卫生领域研究。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设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完善精神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及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重点人群职业健康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 2021 至 2023 三年行动计划，确保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达标。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管理网络。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四品一械¹⁴”全过程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开展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全链条专项整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实现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主要农业投入品购销用全程在线监管，规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强化餐饮环节智慧监管，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治理“餐桌污染”。

第二节 深化平安潮州建设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矛盾纠纷预防

¹⁴四品一械：“四品”指的是药品、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一械”指的是医疗器械。

化解机制，充分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化解调处矛盾纠纷，构建多元化调解格局，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社会稳定、金融、网络信息等风险防范力量，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构建治安防控圈，推进市域单元防控，强化协同防控，构建智慧化市域治安防控新格局。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向防控精准化、资源集约化、运行高效化转型升级。持续推动监管场所新建扩建和修缮改造，进一步提升全市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深入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强化禁毒基础保障，提升禁毒工作水平和毒品治理能力，全力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优秀潮州文化融入基层治理工作，完善提升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基层综治中心综合职能，推动立体联防共治模式。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加强基层综治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防范力量，发展治安信息员、情报员、基层网格员，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形成人人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的局面。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矛盾化解有效衔接，从基层源头预防社会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理念，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多方联动的多元

化调解体系。完善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机制，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注重源头预防。加强全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新型人民调解组织。探索建立“线上+线下”互动交流调解模式，提升社会矛盾预防化解现代化水平。提升社会矛盾预警能力，提高舆情搜集和分析能力以及重大事项风险评估能力，注重对各种不稳定因素及其发展趋势的预测监测和源头治理。

第三节 加快法治潮州建设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或者单项示范创建活动，为实现良政善治提供坚强保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价、舆论引导、终身责任追究及倒查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建立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形成行政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机制。健全执法考核评价机制，全面落实行

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责任追查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

加强普法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订实施我市“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制定实施我市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区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覆盖城乡、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语音、网络、实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法律

服务均衡发展。

第四节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以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数据治理系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为抓手，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应急救援体系及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提升改造感知网络、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应急数据治理系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建立统一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健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现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全市联网。优化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布局，健全市县乡三级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市级防汛、抢险、救助物资储备水平。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在危险化学品、台风应急、防汛抗灾、地质灾害、地震救援、山岳救援、城市火灾、森林火灾等重点领域，组建一批专业救援力量，配齐灭火救援攻坚车辆装备。升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逐步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招收、统一训练、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进一步加强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鼓励微型消防站逐步职业化。紧抓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落户潮州的机会，加强各类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防洪防潮、气象与洪水预警、防震减灾、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标准化渔港（避风港）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整合水利、气象、海洋、地质灾害等信息资源，完善监测及预警预报信息网络，推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推进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推进农村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森林火灾预警防控工程。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防控工作，构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重点区域综合防治的全方位防控体系。提高农村抵御防范各类灾害能力。完善防灾减灾工作预案，确保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对能力。构建灾害隐患点数据库，配合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工作。到“十四五”末期，气象观测系统完备程度实现100%，气象监测站网空间分布密度提升至6.1个/每百平方公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综合人口覆盖率提升至97%。

专栏 18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消防站建设工程：潮州港特勤消防站；湘桥区磷溪消防站（东大道）；潮安区浮洋消防站（潮汕公路）；潮安区龙湖消防站（护堤路）；饶平县三饶消防站；潮安区凤凰消防站。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古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370个）；城中村室外消火栓建设工程（1551个）；湘桥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215个）；潮安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1187个）；饶平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1253个）。

第十六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本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具有法律效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规划的引领作用，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项目支撑、要素保障、机制创新和实施监督，确保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坚持和完善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确保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潮州工作各方面。提高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和群团等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形成改革发展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加强组织保障，做到组织领导要到位、监督管理要到位、政策支持要到位、舆论宣传要到位，建立健全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一

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努力“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统筹协调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完善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区县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支撑，各类规划定位清晰、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部门要根据规划重点领域的发展任务和战略部署，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各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应在 2021 年年底前出台实施，各部门另行报批并印发实施的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跨“十四五”时期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工作。各县区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与本规划密切衔接，要根据本规划的战略意图，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与本规划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各县区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国土空间规划要与本规划确定的区域、城乡、农业、生态等发展空间相衔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项目支撑。围绕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

用，重大项目的布局支撑和带动功能布局的优化。加强重大支撑保障，构建潮州规划体系，完善重点项目储备库，增强项目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有序组织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完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强化项目实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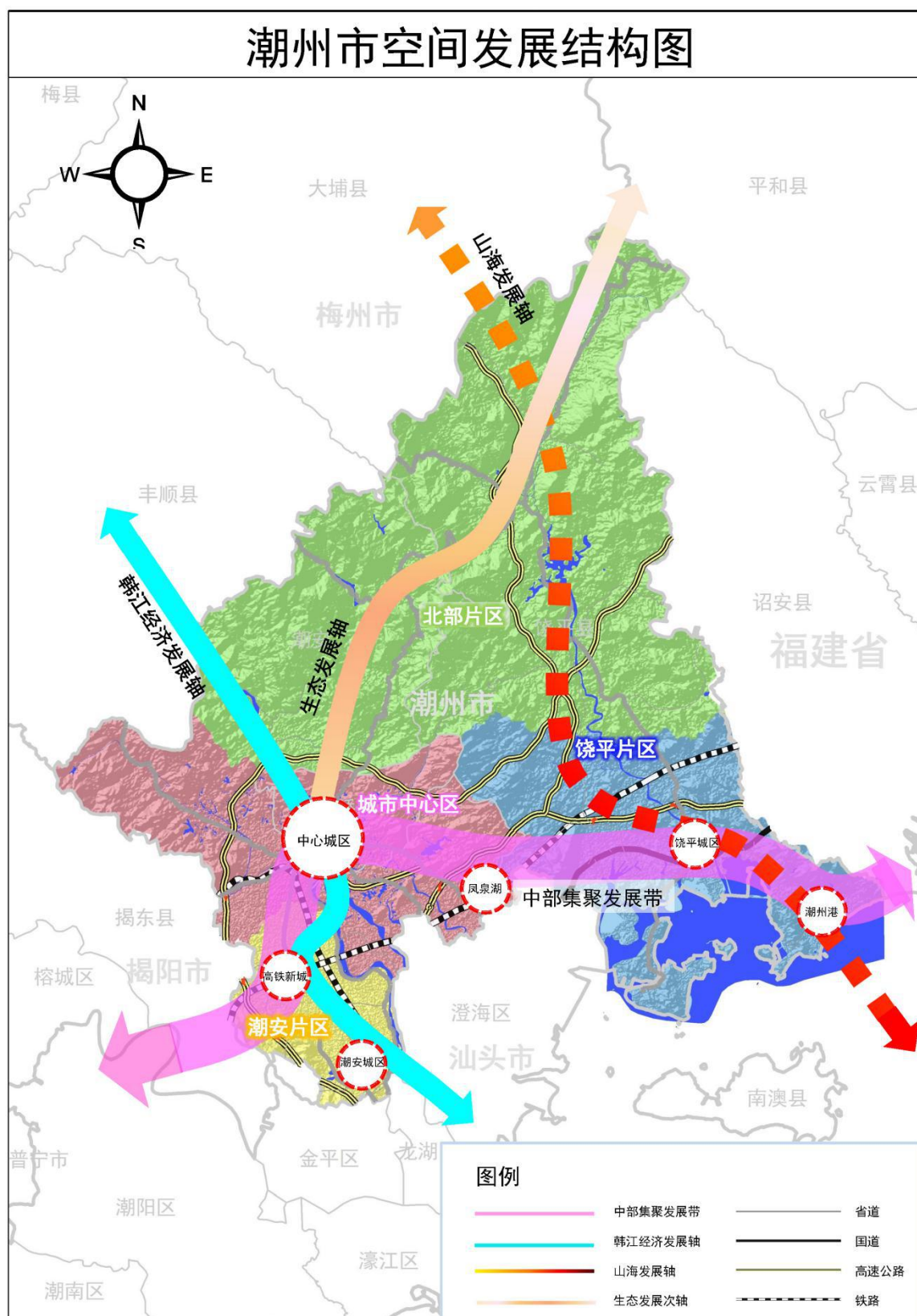
统筹要素保障。统筹土地、资金、环境等要素保障，对列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要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创造条件加快供地速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市级用地指标统筹协调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用地和已批未建用地的整治清查，多途径实施“三旧”改造，盘活土地资源。对民生领域、非竞争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集中财力解决；可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和投资领域，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金和外资进入重大项目建设。广泛推进政银企合作，变通投资模式，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债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等支持，拓宽项目资金渠道。强化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申报、发行、使用工作。

健全实施机制。加强多级联动、部门分工协作的规划实施机制，完善潮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统筹资源和安排进度，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逐年落实目标任务。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对“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沟通机制，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引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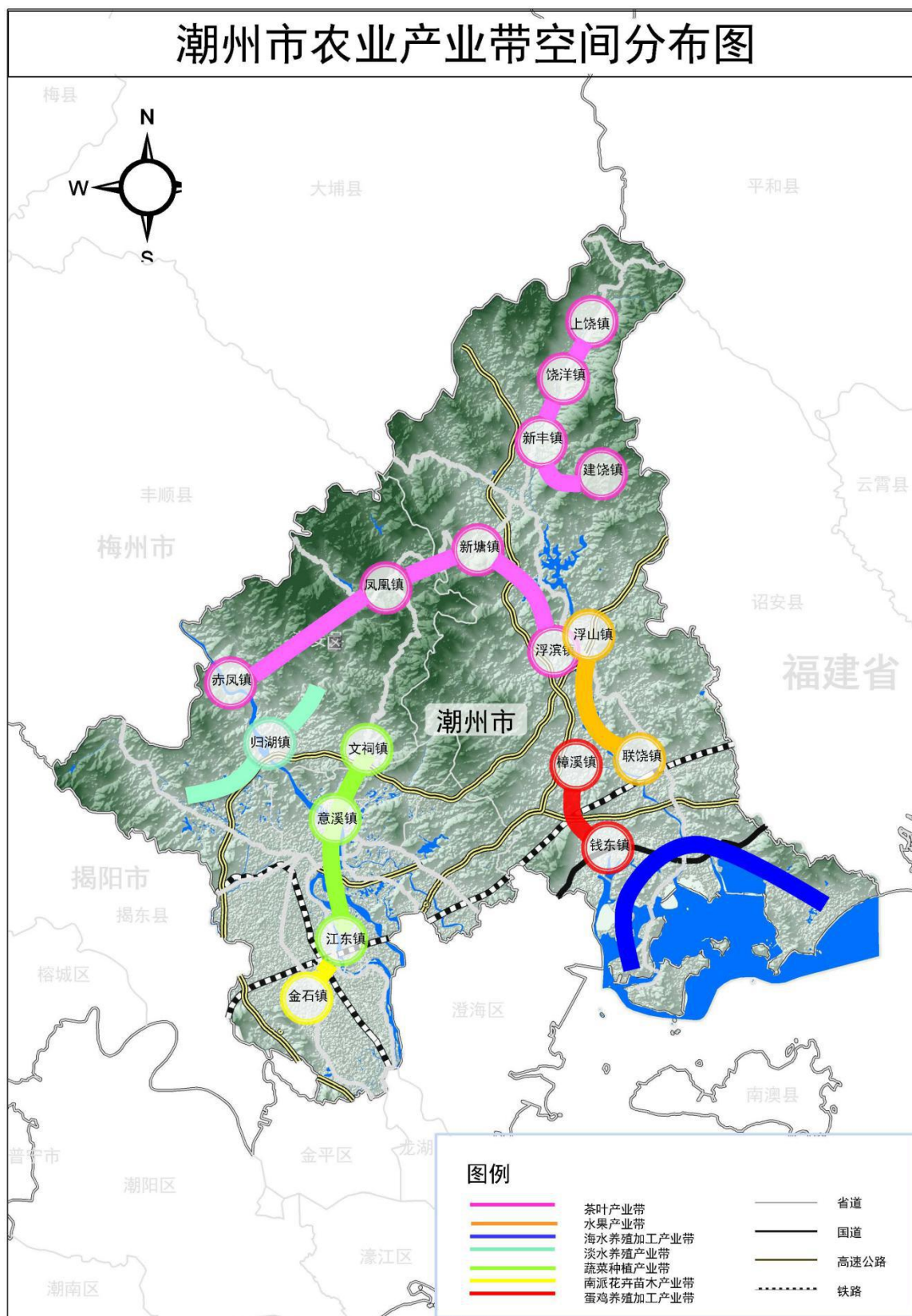
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科学性。

完善考核监督。分解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监督评估，加强第三方独立评估，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若需要对本规划进行修订，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公布和备案。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